

第二章 寶唱《經律異相》所引之阿含經

1. 前言

上一章提及「跨語言文本的比較研究」需倚賴「對應經典對照目錄」或「對應偈頌對照目錄」，此一目錄最好自己能試著編訂以備用。在「對應經典對照目錄」當中，有所謂「對應經典」(parallel)與「參考經典」(partial parallel)的差別，上一章介紹其判定標準，並且以《中阿含經》(T26)為例製作了「《中阿含經》對照目錄」。

這一章，我們要藉助寶唱《經律異相》(T2121)，呈現我們對漢譯佛典較少注意到的面向：「我們在《大正藏》閱讀的經典，可能不是最初翻譯的『本來面貌』」。雖然，我在這一段落敘述的尚不是學界的定論，但是相當值得嚴肅地檢驗、審視。例如，在《別譯雜阿含經》我們見到同一組十部經典出現兩組攝頌，意味著某種程度的譯後編輯；¹ 在《長阿含經》的《十上經》出現兩套「異讀」，顯示有一組是「再翻譯」後的補訂；² 在「敦煌、吐魯番寫卷」發現一部分可能是「原貌」的《法句經》寫卷，³ 以及除了《長阿含經》(T1)，其餘

1 * 本文曾發表於〈寶唱《經律異相》所引之阿含經〉，《福嚴佛學研究》2期(2007)，91-160頁。此處略有訂正。

蘇錦坤，(2009a)，〈再探漢巴文獻的〈比丘尼相應〉-馬德偉教授〈《別譯雜阿含經》的比丘尼相應〉一文的回應〉。

2 蘇錦坤，(2021b)，〈反思辛島靜志〈說一切有部法義「篡入」法藏部《長阿含經》的漢譯《十上經》〉一文的論點〉。

3 蘇錦坤，(2015b)，〈試論「甘肅博物館001號《法句經》寫本」的異讀〉。

的《中阿含經》(T26)、《雜阿含經》(T99)、《增一阿含經》(T125)可能都是「合集」的結果。

諾曼博士(K. R. Norman, 1925-2000)在《佛教文獻學十講--佛教研究的文獻學途徑》(*A Philological Approach to Buddhism*)中強調：

「因此所有我說過的關於文獻學成就的話，我的每一個建議，以及其他學者的所有意見，永遠都需要重新審視，以便察看新的證據是否有助於證實或反駁這些已被提出來的論點。」⁴

在此一思想脈絡之下，我們也會重新審視寶唱(460?-535?)《經律異相》所引的文獻，以及當代巴利學泰斗水野弘元(1901-2006)的主張。

日本學者水野弘元在〈增一阿含經解說〉與〈中阿含經解說〉兩篇論文中，比對寶唱《經律異相》書中引文與今本《增一阿含經》、《中阿含經》的差異，並且藉此推論《經律異相》引文取自異於今本的別本《增一阿含經》與別本《中阿含經》；在〈增一阿含經解說〉的文末〈附記〉中認定現存《中阿含經》與《增一阿含經》的譯者均為曇摩難提，而佚失的《中》、《增一》為僧伽提婆的第二譯。

4 陳世峰、紀寶翻譯，(2019:214, 5-9行)，《佛教文獻學十講--佛教研究的文獻學途徑》)，中國、上海市中西書局。原作者：肯尼斯·羅伊·諾曼 Kenneth Roy Norman，原書名：*A Philological Approach to Buddhism--The Bukkyō Dendō Kyōkai Lectures 1994*,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UK), 1997年出版。

本文首先比對《經律異相》書中的《雜阿含經》引文，以此為體例來檢驗《經律異相》的《中阿含經》與《增一阿含經》引文，並對水野弘元上述論點提出澄清和表達不同的意見。

2. 水野弘元與印順導師對《經律異相》的評述

水野弘元〈中阿含經解說〉敘述：「《經律異相》中亦曾有八處細注(指該段引文)為引自《雜阿含經》，其所援用者，與今日之《雜阿含》完全一致。」⁵「《經律異相》五處所引用之《中阿含》經文中，僅有第二引文與今之《中阿含》相同，其他四者則證知並非引自現存之《中阿含》，可能是出自曇摩難提所譯之《中阿含》。故知梁代時，曇摩難提之《中阿含經》依然存在於某處。」⁶

他在〈增一阿含經解說〉也有類似敘述：

「以上將《經律異相》所引用《增一阿含》之處，共計十五次，一一加以檢討。其中，可視作引自今本《增一阿含經》者，僅第七、第九、第十二、第十三等四次，其餘十一次則屬今已不存之別本《增一阿含經》。」⁷

在同一文中，他對《經律異相》有近似總結的評語：

5 《佛光阿含藏》，〈附錄〉，691頁13-14行。

6 《佛光阿含藏》，〈附錄〉，693頁9-11行。

7 《佛光阿含藏》，〈附錄〉，771頁13-15行。

「《經律異相》之引文已如上述，其引自《雜阿含經》者，則皆從現存《雜阿含經》中所引用；但若是引自《中阿含經》與《增一阿含經》，則除引用現存者之外，引自今已失佚之《中阿含經》與《增一阿含經》者亦不少。此種現象誠如〈中阿含經解題(補遺)〉所指出的，係由於梁代時尚有今已亡佚之曇摩難提譯之《中阿含經》與《增一阿含經》存在，因而《經律異相》多予引用。」⁸

針對《增一阿含經》的譯本與譯者，印順導師在《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中的主張與水野弘元不同：

「曇摩難提原譯本，僧伽提婆改正本，可能曾同時流行，但只是初譯本與重治本，而決沒有異部別本的差別。如現經僧伽提婆改正本，共四七二經；而道安序所說，曇摩難提譯本，也是『四百七十二經』。道安說『下部十五卷失其錄偈』，今本的『錄偈』，也是參差不全的。所以即使有兩本流行，也只是『小異』而已。梁代所集的《經律異相》，引有《增壹阿含經》一五則，但不足以證明曇摩難提本，更難以證明為說一切有部本。」⁹

總之，印順導師主張：

1. 寶唱的《經律異相》所引用之《增一阿含》，不足以證明此《增一阿含》為曇摩難提本。

8 《佛光阿含藏》，〈附錄〉，772頁1-4行。

9 印順導師，(1978:93)，《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

2. 即使當時有兩個版本的《增一阿含》流行，『也只是小異而已』，兩者經數相同，內容差別應也不大。

印順導師未就《經律異相》所引的《雜阿含》與《中阿含》有所評論。

3. 《增一阿含》的譯者

現存《增一阿含》51卷，《大正藏》列為東晉時，罽賓三藏瞿曇僧伽提婆譯，道祖筆受；佛光《阿含藏》的〈增壹阿含經題解〉也如此敘述：「今佛光版《增壹阿含經》所依據之『麗本』屬僧伽提婆譯正之第二譯。」¹⁰ 關於《增一阿含》的譯者，印順導師則認為：僧伽提婆只作譯正，並未改譯，《增一阿含》為曇摩難提所闡誦，佛念譯傳，曇嵩筆受，道安與法和共同考正。「從來只此一部——曇摩難提所出，僧伽提婆重治改定。」¹¹

對此議題，水野弘元則平行陳述《增一阿含經》為僧伽提婆或達摩難提所譯的兩種不同意見，而認為諸經錄之記載中，《出三藏記集》、《法經錄》、《仁壽錄》、《靜泰錄》等所說現存經，僅列曇摩難提所譯之《增一阿含經》，根本不知有僧伽提婆所譯者。至《歷代三寶紀》始有僧伽提婆再譯之記載，但卻未明示。至唐代《譯經圖記》始並稱為兩種譯本，但亦未有存、缺之記載。直至《大周錄》始詳如上述，並就頁數可看出，可能是指50卷或51卷之曇摩

10 佛光《增壹阿含經》，〈增壹阿含經題解〉，4頁。

11 印順導師，(1978:91-93)。

難提所譯《增一阿含經》為有本，即以現存今本《增一阿含經》為曇摩難提所譯者。¹²

筆者認為，寶唱《經律異相》可以給這一議題不同的考察角度，詳如後述。

4. 《經律異相》所引之《雜阿含》

《經律異相》共有十九則引文取自《雜阿含》，其中有七則未註明《雜阿含》卷數；註明卷數的十二則引文當中，有七則的卷數與現存《雜阿含經》(T99)相符。如果將引自卷 25(阿育王傳)的四則不計，則有三則引文的卷數相符，而五則引文的卷數不同。詳細的比對如本節下文與〈表 1〉。

所以，水野弘元〈中阿含經解說〉的敘述：「《經律異相》中亦曾有八處細注(指該段引文)為引自《雜阿含經》，其所援用者，與今日之《雜阿含》完全一致。」¹³ 此種說法與實況不符。

透過下文的比對，如果不計編錄時的簡省文句，仍然可以見到如：第五項可能是「抄錄訛誤」，將出自《大般涅槃經》誤抄為《雜阿含經》；第六項可能是「細註」放錯位置；第八項的文字差異，第十二項的兩處錯字，第十六項的偈頌兩見，等等與今本《雜阿含經》不一致的地方。

12 《佛光阿含藏》，〈附錄〉，762-763 頁。

13 《佛光阿含藏》，〈附錄〉，691 頁 13-14 行。

筆者將引文依照卷數次序排列如〈表 2〉(不含引自卷 25 的四則)，我們可以發現原先引文所指的卷數，如依《雜阿含經論會編》的經號編法，其先後次序仍然與《經律異相》不合。如依現存《雜阿含經》(T99)的卷數，則是除了第 13 項「赤馬天子」之外，次序是吻合的。也就是說，《經律異相》細註所引的《雜阿含經》所在卷數的前後次序，與今本《雜阿含經》(T99)的次序大致相同，而與《雜阿含經論會編》建議的重新排列的次第不合。

考量《經律異相》是否引自「別本」(與今本《雜阿含經》(T99)不同的譯本)時，有五項須作抉擇。

1. 卷數差異：我們發現《雜阿含經》引文卷數不合的有五則：12、13、14、16、19，另有「無所有入處」為引自《雜阿含經》而漏列，《大智度論》引文的卷數有差異(第 4 則)。

2. 引文大致相符但是有一兩詞句不同：如第 4 則的「迦尸劫貝」與「迦尸衣」、「石山遂盡」與「石山鎖盡」，第 8 則的「壞正法橋，沒正法船」與「壞正法山，破正法城」、「舍羅籌」與「沙羅籌」、執金剛杵的鬼名『大提木佉』而非『大提木法』。

3. 引文訛誤或不詳出處：如第六則的「又興功德二十年中」、第十則的「伽吒鬼陷地獄」。

4. 引文所呈現的錯別字：如第 12 則的「持夫以偈問言」，「持」字應為「時」字；佛偈「弗向涅槃」應為「正向涅槃」。

5. 引文所呈現的文句簡省：如第 6 則的「無所悋惜，唯願盡成菩提」與「無所悋惜，唯願盡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因此，除非我們要據此承認《經律異相》所引為來自「別本」的《雜阿含經》，而主張有「別本」的50卷本《雜阿含經》存在；否則，引文所呈現的上述五項錯落的地方不能作為論定的依據。如果容許引文出現上述差異而不判為出自「別本」《雜阿含經》，類似的差異也不能用來判定《中阿含經》與《增一阿含經》有「別本」存在。

以下為《經律異相》的《雜阿含經》引文的探討。

1. 無量空入處：「或云空處智天，壽萬劫，或有小減。(出《雜阿含經》，《樓炭經》云：虛空智天)。」

2. 無量識入處：「或云識處智天，天壽二萬一千劫，或復小減。(出《雜阿含經》，《樓炭經》云：識知天)。」

3. 非想非非想入處：「或云有想無想天。有弗羅勒迦藍，不受佛化而取命終。佛記當生有想無想天，後當復為著翅惡狸，飛行走獸無脫之者，命終生地獄中。天壽八萬四千劫，或有小減。(出《雜》、《增一》二阿含經，《樓炭經》云：上有天，名『無有非想思亦有思想天』)。」

《經律異相》舉「四無色界天」為「無量空入處。無量識入處。無所有入處。非想非非想入處。」「細註」指除「無所有入處」出自《長》、《增一》二阿含外，其他三處均出自《雜阿含》。¹⁴「無所有入處」，《別譯雜阿含》、《長阿含》、《增一阿含》譯為「不用處」¹⁵，《長阿含》少數譯為

14 《經律異相》卷1：「無所有入處，或云無所有處智天，或云不用處。…(出《長》、《增一》二阿含經…)」(CBETA, T53, no. 2121, p. 4, a18-22)。

15 《增一阿含》有一處「無所有處」、「不用處」並列：《增壹阿含 46.8經》：「無所有處無

「無所有處」¹⁶，《中阿含》譯為「無所有處定」。將四無色界之「無所有處」譯為「無所有入處」，此為《雜阿含》的獨特譯語，計有《雜阿含 171、456、474、745、815、926、964、1042、1142 經》，¹⁷ 實際上，經論當中除了同為求那跋陀羅翻譯的《眾事分阿毘曇論》¹⁸ 外，只有西晉法炬譯的《佛為年少比丘說正事經》譯為「無所有入處」¹⁹，所以此處極有可能是引自《雜阿含》。

4. 劫之修短：「佛言：『設方百由旬城滿中芥子，有長壽人百歲取一，芥子都盡，劫猶不盡。又如方百由旬石，持迦尸輕軟疊衣，百年一拂，此石脫盡，劫猶不盡。謂之大劫也。』又言：『方一由旬高下亦然，鐵城滿中芥子，百年取一，盡，為一劫。又方一由旬石山，士夫以迦尸衣百年一拂，拂之不已，石山鎖盡，劫猶未竟。六十念中之一念，謂極小劫也。』(出《大智度論》第 36 卷，又出《增一阿含》第 31 卷，又出第 28 卷，又出《雜阿含》第 34 卷)。」

本引文的前半段與最後一句(六十念中之一念，謂極小劫也)，與《大智度論》相同，只不過今本是在 38 卷，而非「細註」所說的 36 卷，應該是抄寫訛誤。引文「六十念中之一念，謂極小劫也」，應以《大智度論》原文為準：

「時中最小者六十念中之一念」。²⁰

量。所謂不用處天是也。」(CBETA, T02, no. 125, p. 779, c4)。

16 《長阿含 30 經》：「無所有處智天」(CBETA, T01, no. 1, p. 115, b11)，《長阿含 28 經》則兩者同時列舉：「我自說空處、識處、不用處、有想無想處、無色天是我。佛言：『且置空處、識處、無所有處、有想無想處、無色天是我，但人想生、人想滅。』」(CBETA, T01, no. 1, p. 110, c23-27)。

17 如《雜阿含 171 經》：「若得空入處、識入處、無所有入處、非想非非想入處。」(CBETA, T02, no. 99, p. 45, c11-12)。

18 《眾事分阿毘曇論》卷 4：「無所有入處」(CBETA, T26, no. 1541, p. 645, a28)。

19 《佛為年少比丘說正事經》卷 1：「無所有入處」(CBETA, T14, no. 502, p. 771, b11)。

20 《大智度論》卷 38：「有方百由旬城溢滿芥子，有長壽人過百歲持一芥子去，芥子都盡，劫猶不盡。又如方百由旬石，有人百歲持迦尸輕軟疊衣一來拂之，石盡劫猶不盡。時中最小者，六十念中之一念。」(CBETA, T25, no. 1509, p. 339, b21-25)。《大智度論》卷 5：「四千里石山有長壽人，百歲過持細軟衣一來拂拭，令是大石山盡，劫故未盡。四千里大城，滿中芥子，不概令平，有長壽人百歲過一來取一芥子去，芥子盡，劫故不盡。」(CBETA, T25, no. 1509, p. 100, c12-16)。

第二段與今本《雜阿含》第 34 卷，948，949 兩經相當，如與《別譯雜阿含》341；342 兩經、《增一阿含》52.3；52.4 兩經相比較，雖有「盡其芥子，劫猶不竟」與「盡為一劫」、「迦尸劫貝」與「迦尸衣」、「石山遂盡」與「石山鎖盡」等差別，引文應該是由《雜阿含》引出。

引文「石山鎖盡」，「鎖」字應是「銷」字的抄寫訛誤。

5. 須達多買園以立精舍：「便使人象負金出，八十頃中，須臾欲滿，殘餘少地。(《雜阿含經》云：五百步)」

本則引文大致出自《賢愚經》卷 10 (48)「須達起精舍」，另外亦見僧祐《釋迦譜》「須達歡喜，便勅使人象負金出，八十頃中須臾欲滿，殘有少地。」

細註」在此註明「殘餘少地(《雜阿含經》云：五百步)」，檢閱《雜阿含經》、《別譯雜阿含經》、單卷本《雜阿含經》均無此文句，唯有在曇無讖譯的《大般涅槃經》與慧嚴譯的《大般涅槃經》有雷同的字句：「須達長者即時使人車馬載負，隨集布地，一日之中唯五百步，金未周遍。」²¹ 但是負載的是「人車馬」而不是引文的「人象」。如果寶唱編錄《經律異相》是依經抄錄(此書是奉敕抄錄)，²² 而非憑記憶背誦登錄，那麼寶唱就見到另一本《雜阿含經》譯本，這是相當不可能的事。在此最好的推測可能就是「抄錄訛誤」：狀況一，原文抄錄訛誤，也就是寶唱編纂不精、校對漏失；狀況二，原文沒有錯誤，只是後來輾轉抄寫時，將《大般涅槃經》誤抄為《雜阿含經》了。

21 《大般涅槃經》(CBETA, T12, no. 374, p. 541, b1-3)；《大般涅槃經》(CBETA, T12, no. 375, p. 786, c1-2)。

22 《經律異相》：「以天監七年勅釋僧旻等，備鈔眾典…。又以十五年末，勅寶唱鈔經律要事。」(CBETA, T53, no. 2121, p. 1, a16-22)。

6. 阿育王造八萬四千塔：「在王境內有一千二百寺…沙門即以神力使一千二百寺皆現王前，病苦即滅，欲繫諸幡，凡諸剎杪低就王手，成就本願，延壽二十五年(出《迦葉經》又出《雜譬喻經》)。又興功德二十年中。臨命終時。繼念三寶心心不絕。無所悋惜盡成菩提。(出《雜阿含經》第 25 卷)」

引文從「在王境內」到「延壽二十五年」，如「細註」所言，出自《雜譬喻經》。「細註」之後，引文的「又興功德二十年中」，檢校《大藏經》並無此文，恐怕是「遂作功德逮得不退轉」的轉寫，也就是「細註：出自《雜譬喻經》」應加在「逮得不退轉」之後。

此則引文最後「臨命終時，繼念三寶心心不絕，無所悋惜盡成菩提」，如「細註」所言：「(出雜阿含經第二十五卷)」。《雜阿含 641 經》卷 25：「乃至臨終，係心三寶，念念不絕，無所悋惜，唯願盡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²³ 引文「繼念」應為「係心」或「繫念」；「心心不絕」應為「念念不絕」，兩者雖然字句小異，只能說是轉寫訛誤及簡縮文句所致，不能說是《經律異相》引用不同版本的《雜阿含》。

7. 弗沙蜜多羅王壞八萬四千塔：「阿育王崩，……孔雀苗裔於此永盡。(出《雜阿含經》第 25 卷)」

由 6，7 兩項可知，早在西元 516 年寶唱編錄《經律異相》之前，《雜阿含》已經在卷 25 混入《阿育王傳》了。

8. 法滅盡：「佛言：『我以正法付囑人天者……壞正法橋，沒正法船，沒正法樹。時天龍鬼神等於諸比丘皆生惡意，厭惡遠離……爾時維那行舍羅籌，

23 《雜阿含 641 經》(CBETA, T02, no. 99, p. 182, a5-7)。

白三藏言……上座弟子聞修羅陀比丘自言「如來所制戒律我悉備持」起不忍心。有一弟子名曰安伽陀，極生忿恨，從坐起罵辱彼聖……時有一鬼名曰大提木法，作是念言……諸邪見輩競破塔廟及害比丘，從是佛法索然頓滅。(出《雜阿含》)」

雖然此文顯然是引自《雜阿含 640 經》，但是許多字句的差異不是來自「簡省文句」，如「壞正法橋，沒正法船」與「壞正法山，破正法城」、「舍羅籌」與「沙羅籌」、「起不忍心」。在《雜阿含 640 經》是安伽陀而非名為『弟子』的上座、執金剛杵的鬼名『大提木佉』而非『大提木法』，因此列為與今本不合。

9. 大愛道出家：「**《雜阿含》云：是難陀所生母。**」

此則為根據《雜阿含 1067 經》「尊者難陀是佛姨母子」，而用字不同。

24

10. 舍利弗入金剛定為鬼所打不能毀傷：「佛在羅閱城迦蘭陀竹園，時尊者舍利弗在耆闍崛山中，入金剛三昧(**《雜阿含》云：新剃鬚髮**)。是時有二鬼，一名伽羅，二名優婆伽羅。…伽羅鬼謂彼鬼言：『我今堪任以拳打此沙門頭。』優婆伽羅鬼語第二鬼曰：『汝勿興此意打沙門頭。』…，惡鬼全身墮地獄中(**《雜阿含》云：舍利言燒我煮我，伽吒鬼陷地獄中**)。』

此處「細註」引文與《雜阿含 1330 經》相當，但是，《雜阿含 1330 經》經文為：「優波伽吒鬼見尊者舍利弗新剃鬚髮，語伽吒鬼言：『我今當往打彼沙門頭。』伽吒鬼言：『汝優波伽吒，莫作是語，此沙門大德大力。』則攻擊

24 《雜阿含 1067 經》：「尊者難陀是佛姨母子」(CBETA, T02, no. 99, p. 277, a11)

舍利弗的是「優波伽吒(優婆伽羅)」而非引文的「伽吒(伽羅)」。所以此經文為引自《增一阿含 48.6 經》而非《雜阿含 1330 經》，符合整則「細註」引自《增一阿含》的說法(請參考本文第五章第十項「舍利弗入金剛定為鬼所打不能毀傷」)。

《雜阿含 1330 經》相當於引文的經文為：「優波伽吒鬼再三不用伽吒鬼語，即以手打尊者舍利弗頭。打已，尋自喚言：『燒我！伽吒！煮我！伽吒！』再三喚已，陷入地中，墮阿毘地獄。」則《經律異相》此處引文不該是「伽吒」，而應該是「優波伽吒」。陷入地獄的也應該是「優波伽吒」鬼，而非「伽吒」鬼；²⁵ 說「燒我！煮我！」的應該是「優波伽吒」鬼，而非「舍利」。

此處引文與《雜阿含 1330 經》不符。

11. 脩羅陀在胎令母性溫和精進得道：「巴連弗國有商主名曰須陀那…父母即聽，勤行精進，證羅漢果。(出《雜阿含經》第 25 卷)」

此引文出自《雜阿含 640 經》。

12. 婆四吒母喪子發狂聞法得道：「有婆四吒婆羅門母……持夫以偈問言……佛說偈言：『苦習滅道，弗向涅槃；彼即見法，成無等間。』……悉亦出家，究竟苦邊。(出《雜阿含經》第 34 卷)」

引文與《雜阿含 1178 經》大致相同，但是仍然有多處語意相似而用字不同。引文的錯字如「持夫以偈問言」，「持」字應為「時」字；佛偈：「苦習

²⁵ 《雜阿含 1330 經》的另一對應經典《別譯雜阿含 329 經》也是優波伽吒打頭與陷入地獄，但是缺過去佛的敘述。

滅道，弗向涅槃；彼即見法，成無等間。」依《雜阿含 1178 經》，應為「苦習滅道，正向涅槃；彼即見法，成無間等。」²⁶

今本《雜阿含 1178 經》列在卷 44，而不是「細註」所指的第 34 卷。

13. 赤馬天子問佛無生死處：「時有赤馬天子容色絕妙…赤馬天子又白佛言：『奇哉，世尊…我有如是捷疾神足，如健士夫以利箭橫射過多羅樹影頃，能登須彌。至一須彌，足躡東海超至西海，我念神力捷疾今求世界邊，便發足去，唯除食息便利，減節睡眠常行百歲，於路命終竟不得至。』即沒不現。」(出《雜阿含》第 29 卷)」

依《經律異相》體例，此則似不應編在〈行聲聞道中諸國王部〉，應列在〈天部〉。

此則引文出自《雜阿含 1307 經》，「細註」指出自卷 29，今本《雜阿含經》則列在卷 49。

《雜阿含 1307 經》卷 49：「我有如是捷疾神足，如健士夫以利箭橫射過多羅樹影之頃，能登一須彌，至一須彌，足躡東海，越至西海。我時作是念：『我今成就如是捷疾神力，今日寧可求世界邊。』作是念已，即便發行，唯除食息便利，減節睡眠，常行百歲，於彼命終，竟不能得過世界邊。」

《雜阿含》「捷」字應當是「捷」字，此處《經律異相》的引文較為合適；「越至西海」，《經律異相》的引文作「超至西海」；「發行」，《經律異相》作「發足」；「於彼命終」，《經律異相》作「於路命終」。

²⁶ 《雜阿含 1178 經》卷 44，(CBETA, T02, no. 99, p. 317, b22- p. 318, a9)。

14. 須達多崎嶇見佛時獲悟道：「舍衛國有大長者名須達多……須達禮佛，佛如應說法，得須陀洹道。(出《大涅槃》第27卷，又出《雜阿含》第20卷，《中本起》、四部律皆大同小異)」

此則見《雜阿含 592 經》，在第22卷，與「細註」指稱的「第20卷」不同。

15. 阿耆尼達多在胎令母能論議：「巴連弗國有婆羅門名曰阿耆尼達多…日月既滿遂產一男，達諸經論，為婆羅門師…。(出《雜阿含經》第25卷)」

此引文出自《雜阿含 640 經》。

16. 貧老夫妻三時懈怠：「世尊晨朝入舍衛城。尊者阿難從，有二老夫婦，年耆根熟，偻背如鉤，詣里巷頭燒糞掃處，俱蹲向火猶如老鵠…復為說偈言：『不修梵行故，不得年少財；思惟古昔事，眠地如曲弓；不修於梵行，不得年少財；猶如老鵠鳥，守死於空池。』(出《雜阿含》第5卷，第42卷，又出《三時過經》)」

此引文偈頌亦出於《法句經》，可見於支謙譯《法句經》²⁷、竺佛念譯《出曜經》²⁸、法炬譯《法句譬喻經》²⁹、《別譯雜阿含 85 經》及《雜阿含 1162 經》。

值得注意的是此偈頌只在《雜阿含經》卷42出現一次，引文卻有「卷5」、「卷42」兩處。在《雜阿含經》與《別譯雜阿含經》偈頌兩見並非特例，

27 《法句經》卷1〈老耗品 19〉：「不修梵行，又不富財，老如白鷺，守伺空池。」(CBETA, T04, no. 210, p. 565, c10-11)。

28 《出曜經》卷18〈水品 18〉：「不修梵行，少不積財，如鶴在池，守故何益？」(CBETA, T04, no. 212, p. 707, a14-15)。

29 《法句譬喻經》卷3〈喻老耄品 19〉，(CBETA, T04, no. 211, p. 593, a12-13)。

我們可以檢閱到十幾部經有此情況。³⁰ 只是此偈頌並未重複出現，難道《經律異相》的「細註」作者見到與今本《雜阿含》不同的版本？筆者認為判定《經律異相》錯引或筆誤比較合適。

17. 屈摩夜叉請佛設房及燈明：「時屈摩夜叉鬼來詣佛所…是時屈摩化作五百重閣房舍臥具坐床踞床，俱執褥枕各五百具，又化作五百燈明，無諸烟焰。(出《雜阿含》第49卷)」

此則引文出自《雜阿含 1319 經》，今本《雜阿含經》列在卷 49，與「細註」相同。

18. 猫狸吞鼠，鼠食其藏：「過去世時有一猫狸飢渴羸瘦，…愚癡乞士不善護身心，見諸女人而取色相。(出《雜阿含經》第47卷)」

此則引文出自《雜阿含 1260 經》，今本《雜阿含經》列在卷 47，與「細註」相同。

19. 盲龜值浮木孔：「如大海中有一盲龜…凡夫漂流五趣之海，還復人身甚難於此。(出《雜阿含經》第16卷)」

此則引文出自《雜阿含 406 經》，今本《雜阿含經》列在卷 15 的最後一經，與「細註」所說的卷 16 不同。

30 如《雜阿含》1002 經與 1312 經，1335 經與 1183 經，600 經與 1167 經，578 經與 922 經；《別譯雜阿含》140 經與 311 經，148 經與 163 經；《相應部 1.3 經 upaneyya》與《相應部 SN 2.19 經 uttara》，《相應部 1.12 經 nandati》與《相應部 4.8 經 nandati》，《相應部 SN 1.15 經 sakamāno》與《相應部 9.12 經 majjhantiko》等等。請參考蘇錦坤(2014)，〈「讚佛偈」--兼論《雜阿含經》、《別譯雜阿含經》與《相應部》異同〉。

<表 1> 《經律異相》自稱引文所在卷數，與今本的所在卷數

	《經律異相》卷數	引用項目	引文卷數	今本卷數(經號)	與今本經文
1.	卷 1	無量空入處	----	(171,456, 474, 745)	合
2.	卷 1	無量識入處	----	(815, 926, 964)	合
3.	卷 1	非想非非想入處	----	(1042, 1142) ³¹	合
4.	卷 1	劫之修短	卷 34	卷 34 (948, 949)	合
5.	卷 3	須達多買園以立精舍	----	xxxx (無此文句)	不合
6.	卷 6	阿育王造八萬四千塔	卷 25	卷 25 (641)	合
7.	卷 6	弗沙蜜多羅王壞八萬四千塔	卷 25	卷 25 (641)	合
8.	卷 6	法滅盡	----	卷 25 (640)	不合
9.	卷 7	大愛道出家	----	卷 38 (1067)	合
10.	卷 14	舍利弗入金剛定為鬼所打不能毀傷	----	卷 50 (1330)	不合
11.	卷 17	脩羅陀在胎令母性溫和精進得道	卷 25	卷 25 (640)	合
12.	卷 23	婆四吒母喪子發狂聞法得道	卷 34	卷 44 (1178)	合
13.	卷 28	赤馬天子問佛無生死處	卷 29	卷 49 (1307)	合
14.	卷 35	須達多崎嶇見佛時獲悟道	卷 20	卷 22 (592)	合
15.	卷 41	阿耆尼達多在胎令母能論議	卷 25	卷 25 (640)	合
16.	卷 44	貧老夫妻三時懈怠	卷 5 ,	卷 42 (1162)	合 , 卷數兩

31 此三欄內《雜阿含》經號均可適用前三項(1、2、3)《經律異相》引文。

			卷 42		見不合
17.	卷 46	屈摩夜叉請佛設房及燈明	卷 49	卷 49 (1319)	合
18.	卷 47	猫狸吞鼠食其藏	卷 47	卷 47 (1260)	合
19.	卷 47	盲龜值浮木孔	卷 16	卷 15 (406)	合

<表 2> 《經律異相》自稱引文所在卷數、今本的所在卷數與《雜阿含經論會編》所編經號

《經律異相》卷數		引文指稱《雜阿含》卷數	今本卷數(經號)	《雜阿含經論會編》經號
18.	卷 47	卷 16	卷 15 (406)	598
14.	卷 35	卷 20	卷 22 (592)	1368
13.	卷 28	卷 29	卷 49 (1307)	1420
4.	卷 1	卷 34	卷 34 (948, 949)	13288, 13289
12.	卷 23	卷 34	卷 44 (1178)	1278
16.	卷 44	卷 42	卷 42 (1162)	1261
17.	卷 47	卷 47	卷 47 (1260)	13353
16.	卷 46	卷 49	卷 47 (1319)	1432

5. 《經律異相》所引之《中阿含》

《經律異相》共有五則引文標註出自《中阿含》，另外還有一則註為出自《阿含經》實際為《中阿含》。這六則中，有一則引自《弊魔試目連經》(T67)，其餘五則的引文與現存《中阿含》的經文不同，其中又以第六則引文與現存《佛說鸚鵡經》(T79)幾乎字句完全相同。

水野弘元〈中阿含經解說〉敘述：

「《經律異相》五處所引用之《中阿含》經文中，僅有第二引文與今之《中阿含》相同，其他四者則證知並非引自現存之《中阿含》，可能是出自曇摩難提所譯之《中阿含》。故知梁代時，曇摩難提之《中阿含經》依然存在於某處。」³²

此種說法暗示《經律異相》所見到的《中阿含》卷 39 的《鸚鵡經》，極可能就是現存《佛說鸚鵡經》(T79)，而原本登錄的譯者求那跋陀羅應該改為達摩難提，現存的《中阿含 170 經，鸚鵡經》則為僧伽提婆的新譯，但是如果堅持這樣的論述，勢必需要更多的文獻證據與論述來支持此種說法。

由〈表 5〉可見，同一部經，今本的《中阿含》的所在卷數編號均比《經律異相》所引的卷數編號要多，但是前後次序並未紊亂。依照〈表 5〉可以作這樣的推測：今本的《中阿含》只是與《經律異相》所引的《中阿含》相比，可能更動了卷數編號，而經文次序並未更動；例如，收錄於《出三藏記

³² 《佛光阿含藏》，〈附錄〉，693 頁 9-11 行。水野弘元於《佛教研究》第 18 期(1989)發表的論文〈漢譯之《中阿含經》與《增一阿含經》〉仍然只引此五項，而漏引《經律異相》卷 46「魔羅燒目連」(CBETA, T53, no. 2121, p. 242, c23)。

集》的道安〈增一阿含序〉稱曇摩難提所譯《增一阿含經》為「四十一卷」，同文又稱「全具二阿含一百卷」，可以推論曇摩難提第一譯《中阿含經》為五十九卷。³³ 道安又於〈中阿含序〉稱僧伽提和(即：僧伽提婆)再譯為六十卷，各經所在卷數應有所更動。³⁴

由以下引述及申論的《經律異相》引文，我們有充足的理由認為《經律異相》的編譯者見到的寫本，是與今本《中阿含經》(T26)不同的版本。

1. 阿那律前生貧窮，施緣覺食，七生得道：「佛在鹿野苑中，阿那律語諸比丘：『我念過去，在此波羅奈為貧窮人，客作荷擔以自存活。時世穀貴，飢餓多有終者，乞食難得。有辟支佛名披栗吒，亦依此住…此辟支佛以慈愍故，而盡受之。我因此施七生天上，得為天王；七生人間亦為人王。今生釋種，財富無量，棄此出家學道得證。』(出《中阿含經》第12卷)」

水野弘元對此引文的評論為「(此)引文與今《中阿含》卷13，即第66〈說本經〉之文相當，但文字稍有出入，且「細註」是作『出《中阿含經》第12卷』，而現在的〈說本經〉則在第13卷。又〈說本經〉有異譯本，即單經之〈古來世時經〉，其所援引經文又與之不同，故由此可以推知(此)第一引文並非援自現今之《中阿含》，可能是引用現今《中阿含》以外之其他《中阿含》。」³⁵

33 《出三藏記集》卷9：「為四十一卷」(CBETA, T55, no. 2145, p. 64, b11-12)，「全具二阿含一百卷」(CBETA, T55, no. 2145, p. 64, b16)。道安此序寫於秦建元二十一年(西元385年)。

34 《出三藏記集》：「會僧伽提和進遊京師…請僧伽羅叉，令講胡本…僧伽提和轉胡為晉…沙門道慈筆受…李寶唐化共書…此中阿鎔…分為六十卷」(CBETA, T55, no. 2145, p. 64, a5-18)。道安此序寫於晉隆安二年(西元398年)。

35 《佛光阿含藏》，〈附錄〉，691頁15行。

此引文與《中阿含 66 經》³⁶ 比對，除「唯仰拏拾客擔生活」與引文「客作荷擔以自存活」、「此波羅奈國災旱、早霜、蟲蝗不熟，人民荒儉，乞求難得」與「時世穀貴，飢餓多有終者，乞食難得」有差別外，其餘字句大致相同。

經中阿那律前世所遇辟支佛名曰無患，引文為「披栗吒」，《古來世時經》：「彼有緣覺名曰和里」，《佛五百弟子自說本起經》作：「昔我曾不食，彼世時施與，遭遇見沙門，大通和菴吒。」³⁷

在巴利《小部•長老偈》910 偈，阿那律自敘其前生：

Annabhāro pure āsiṃ, daliddo ghāsahārako;

Samaṇaṃ paṭipādesiṃ, upariṭṭhaṃ yasassinaṃ.

(過去世我是扛食物的人，赤貧的人，送食物給具有極高名譽的修行沙門的人。)

值得注意的是 910 偈「極高的 upariṭṭhaṃ」與漢譯的「無患 aritṭha (無患子樹)」、「披栗吒」、「和里」、「和菴吒」在字音有相當程度的類似，漢譯的四種譯法可能與此字有關。

綜上所述，所引經文與現存《中阿含 66 經》確有不同，所在卷數為 13 卷，也與「細註」所指稱不同。

2. 賴吒為父所要：「賴吒婆羅門求佛出家。佛言：『先辭父母。』」父母不聽，賴吒臥地多日不食。父母慰喻，終亦默然，既憐其志，便即聽許，出家受具足成阿羅漢。後十年還村，次第乞食，父見不識，訶罵不與，婢取鉢盛棄

36 《中阿含 66 經》(CBETA, T01, no. 26, p. 508, c11- p. 511, c12)。

37 《古來世時經》(CBETA, T01, no. 44, p. 829, b19-20)；《佛五百弟子自說本起經》(CBETA, T04, no. 199, p. 198, c2-4)。

爛食與，還啟大家：『賴吒還。』父即出看。問：『汝還，何不至我門？』答言：『已至，得罵。』父牽入室，辦種種美食，象負金銀著中庭，高於人，錢物無數。『汝可還俗。』母命新婦嚴莊至賴吒所，親戚共相諫數，賴吒啟欲施食與，何假見燒。(出《中阿含經》第28卷)」

對應的經典《中阿含 132 經》³⁸ 中，賴吒毘羅居士子 Raṭṭhapāla，引文稱為「賴吒婆羅門」，ṭṭha(或 ṭṭhi)古譯常譯為「吒」字，pā 或 vā 常譯為罕用的「毘」字，引文應是「賴吒婆羅」，既然稱為「居士子」，或許不是婆羅門，「門」字應為抄寫誤增。將「賴吒毘羅 Raṭṭhapāla」譯為「賴吒婆羅」，有《四分律》、³⁹《分別功德論》。⁴⁰ 在《增一阿含經》是譯為「羅吒婆羅比丘」。⁴¹

「阿羅訶」引文稱為「阿羅漢」；婢女稱其父為「尊」，引文作「大家」。「居士，若施食者便以時施。何為相燒？」，引文作「欲施食與，何假見燒？」，引文太過簡省，如作「欲施食以時與，何假見燒」可能讀起來文意比較清晰。

水野弘元對此引文的評論：

38 《中阿含 132 經》(CBETA, T01, no. 26, p. 623, a12- p. 628, a10)。

39 《四分律》卷 3：「昔有族姓子名賴吒婆羅出家為道，乃至父母家終不乞求」(CBETA, T22, no. 1428, p. 585, a26-27)。

40 《分別功德論》：「賴吒婆羅比丘」(CBETA, T25, no. 1507, p. 42, b17)；支謙譯《賴吒和羅經》：「有一長者子名賴吒和羅」(CBETA, T01, no. 68, p. 869, a17)；法賢譯《護國經》：「會中有大長者名曰護國」(CBETA, T01, no. 69, p. 872, b10)；竺法護譯《德光太子經》：「賢者賴吒和羅」(CBETA, T03, no. 170, p. 412, a7-8)。

41 《增壹阿含 4.2 經》：「羅吒婆羅比丘」(CBETA, T02, no. 125, p. 557, b14)。

「(此)引文取意於現今《中阿含》之卷 31，即第 132 賴吒怛羅經。兩者譯語一致，則可視為引自現今《中阿含》，但其『細註』之卷數又與今本《中阿含》卷數不同，可能由於時代不同而有所調整。」⁴²

但是，第一項與第二項同樣是卷數不同，譯語也都有出入，水野弘元的論文中，前者列為來自不同《中阿含》，後者則認為相同，尤其第二項的引文因濃縮文句的緣故，顯現的差異比第一項還大；如此的判定顯示衡量的尺度並不一致。

本文依前面體例判為與今本不合。

3. 堅固金輪王失輪出家：「過去世時，王名堅固，有四種兵……父王言：『當作輪之福行』……堅固王曰：『子當如法觀行於男女婦孺及諸臣民，非是一人沙門婆羅門，下至鳥鹿，當持齋月八日十四日十五日，施與沙門婆羅門貧窮孤老乞者，當以飲食衣被華鬘眾香床臥屋舍給與，使為明證。若界內所識沙門婆羅門，當至其所，隨時問論。云何為善不善白黑報？云何現世義？云何後世義？云何作行受善不受惡？當如是覺。若界內有貧窮人，當施與財物，是為得輪之行。汝與行相應者便得，若十五日說戒時，沐頭昇堂上，……答曰：『天王界內有明算法，有諸臣中明呪術知於輪法。王當與輪法行相應，若與相應者可有是處，輪便可得。』……「當來人壽十歲。」「細註」(出《阿含經》第 14 卷)」

水野弘元對此引文的評論為：

⁴²《佛光阿含藏》，〈附錄〉，692 頁 4 行。

「(此)引文與現今《中阿含》卷 15，即第 70 轉輪王經相當。其引文係採取意之方式，雖不能嚴格求其文字相同，但兩者之譯語確有相當大之出入，如『堅固』與『堅念』、『頂來』與『頂生』、『婆羅門』與『梵志』、『說從解脫』與『說戒』，由上可知，兩者決非出於同一經典，可能是由不同經典翻譯而來。故知上述乃援自現存《中阿含》以外之《中阿含》。」⁴³

其實引文與現存《中阿含 70 經》⁴⁴ 的差異除上述四例以外，還有

- (1) 「四兵」與「四種軍」。
- (2) 「人間四妙」與「得人四種如意之德」。
- (3) 「大海地」與「四天下」。
- (4) 「若復與汝，天輪移處」與「付授於汝，太子，汝後若見天輪寶移離本處者。汝亦當復以此國政授汝太子」。
- (5) 「沐頭」與「沐浴澡洗」。
- (6) 「當作輪之福行」與「當應學相繼之法」。
- (7) 「子當如法觀行於男女婦孺及諸臣民，非是一人沙門婆羅門，下至鳥鹿，當持齋月八日十四日十五日」與「汝當觀法如法、行法如法，當為太子、后妃、嫫女及諸臣民、沙門、梵志乃至蜚蟲奉持法齋，月八日、十四日、十五日修行布施」。

43 《佛光阿含藏》，〈附錄〉，692 頁 6 行。

44 《中阿含 70 經》(CBETA, T01, no. 26, p. 520, b18- p. 525, a3)。

(8) 「若界內所識沙門婆羅門，當至其所，隨時問論。云何為善不善白黑報？云何現世義？云何後世義？云何作行受善不受惡？當如是覺。若界內有貧窮人，當施與財物，是為得輪之行」與「若汝國中有上尊、名德、沙門、梵志者，汝當隨時往詣彼所，問法、受法：諸尊，何者善法？何者不善法？何者為罪？何者為福？何者為妙？何者非妙？何者為黑？何者為白？黑白之法從何而生？何者現世義？何者後世義？云何作行受善不受惡？從彼聞已，行如所說。若汝國中有貧窮者，當出財物以給恤之。天王，是謂相繼之法。沐浴澡洗。」

(9) 「天王界內有明算法，有諸臣中明呪術知於輪法」與「國中有人聰明智慧，明知算數；國中有大臣眷屬學經明經，誦習受持相繼之法」。

此引文與現存的《中阿含》經文確實有相當大的差異。

4. 郁伽見佛其醉自醒受戒以妻施人：「郁伽醉，姝女圍繞，在毘舍離大林中，遙見世尊在樹間坐，端正殊妙根意息定，光如金聚，見已醉解，至世尊所却坐一面，佛為分別四諦，得無畏法，頭面禮足，我歸三寶，作優婆塞受持五戒。還至本處，告眷屬曰：『汝今當知，我從世尊受戒，若欲樂者行施作福，若不樂者各還親里，我當放汝。』時最大夫人曰：『子從世尊盡命受戒，有某人，當以我與彼作婦。』彼時居士便呼彼人，以左手持夫人，右手執金澡罐，語彼人曰：『我以此最大夫人與汝作婦。』彼人驚怖毛豎，語郁伽曰：『居士不欲殺我耶？』答言：『不也，我從佛盡命行梵行，故以大婦用與汝，終不變悔。』(出《中阿含》第9卷)」

水野弘元對此引文的評論為：

「(此)引文與現今《中阿含》卷9，即《第38郁伽經》相當。其引文亦由取意省略而來，兩者譯語亦大不相同，例如『毘舍離』與『鞞舍離』、『淫女』與『婦女』、『光明金聚』與『晃若金山』、『還親里』與『還歸其家』、『居士』與『長者』，由上可知該引文，並非引自現存之《中阿含》。」⁴⁵

此段水野弘元的《經律異相》引文有異，如「淫女」為「嫖女」、「光明金聚」為「光如金聚」，《中阿含38經》「還歸其家」僅為「還歸」。

《經律異相》引文與《中阿含·38經》⁴⁶ 差異較大的文句為「我從世尊受戒，若欲樂者行施作福，若不樂者各還親里，我當放汝。」《中阿含》為「我從世尊自盡形壽梵行為首、受持五戒。汝等欲得住於此者，便可住此，行施作福。若不欲住者，各自還歸。若汝欲得嫁者，我當嫁汝。」《經律異相》引文「若欲樂者、若不樂者」，「樂」字應作「住」字。

形容「遙見世尊形貌」的定型句：

在《中阿含》為：

「遙見世尊在林樹間，端正姝好，猶星中月；光曜曄曄，晃若金山，相好具足，威神巍巍，諸根寂定，無有蔽礙，成就調御，息心靜默」⁴⁷

在《雜阿含經》為：

45 《佛光阿含藏》，〈附錄〉，692頁12行。

46 《中阿含38經》(CBETA, T01, no. 26, p. 479, c13-p. 481b12)。

47 《中阿含經》：20經、28經、38經、62經、152經、153經。

「遇值世尊正身端坐，相好奇特，諸根寂靜，第一息滅，猶如金山。」⁴⁸

《增一阿含》為「亦如金聚」，如《增壹阿含 38.6 經》：「遙見世尊來，亦如金聚。」

《增壹阿含 30.3 經》此段經文與支謙譯的《須摩提女經》只有一兩字出入，其餘則完全相同。

《增壹阿含 30.3 經》：

「滿財長者遙見世尊從遠來，諸根憚怕，世之希有，淨如天金。有三十二相，八十種好，莊嚴其身，猶須彌山出眾山上。亦如金聚放大光明。是時長者以偈問須摩提曰：『此是日光耶？未曾見此容，數千萬億光，未敢能熟視。』」⁴⁹

《須摩提女經》：

「滿財長者遙見世尊從遠而來，諸根憚怕，世之希有，淨如天金。有三十二相，八十種好，莊嚴其身，猶須彌山出眾山上。亦如金聚放大光明。是時長者以偈問須摩提曰：『此是日光耶？未曾見此容，數千萬億光，未敢能熟視。』」⁵⁰

此處《經律異相》的《中阿含》引文作「光如金聚」，沒有如現存《中阿含》的「晃若金山」字句，反而是與《增一阿含》相同，令人詫異；同樣地，

48 「如金山」：《雜阿含經》：1144 經、1183 經。

「身金色」：《雜阿含經》：1179 經、1182 經。

「如似金樓」：《別譯雜阿含經》：93 經、119 經、322 經。

49 《增一阿含 30.3 經》(CBETA, T02, no. 125, p. 664, a1-7)。

50 《須摩提女經》(CBETA, T02, no. 128b, p. 841, c12-18)。

Vesāli，在《中阿含》只譯為「鞞舍離」，結果引自《中阿含》的引文居然作「毘舍離」，也是令人注目。⁵¹

綜上所述，《經律異相》引文與現存《中阿含 38 經》確實不同，所在卷數為第 9 卷，與「細註」所指稱的卷數相同。

5. 魔王燒目連為說先身為魔事：「爾時目連夜冥經行，弊魔自化徹影入目連腹。目連入三昧觀察其原，即語弊魔：『且出，且出。莫燒佛弟子，長夜獲苦。』……知想從三昧起，入城分衛。(出《弊魔試目連經》，又出《中阿含經》第 27 卷)」

《經律異相》引文主要出自《弊魔試目連經》⁵²，稱出自「《中阿含經》第 27 卷」，今本為《中阿含 131 經，降魔經》位於卷 30。

6. 白狗生前世兒家被好供給杼出先身所藏之物：「佛詣舍衛城遊行分衛時，到鸚鵡摩牢兜羅子家，遇其不在家，有白狗名具，坐好蓐上，以金鉢食粳米肉，白狗遙見世尊從遠而來，見已便吠。

世尊言：『止，白狗，不須作是聲。汝本吟哦(梵志乞食音)，於是作白狗。』『…我父兜羅常行施與，常事於火，身壞死已，生梵天上。何故當生狗中？此摩牢以汝增上慢，我父兜羅後亦復爾生弊惡狗中。』而說偈曰：『梵志增上慢，此終生六趣；鷄猪狗野狐，驢卵地獄中。』…佛言無有異。(出《中阿含經》第 39 卷·鸚鵡章中)。」

51 《中阿含經》有 8、18、32、38、39、68、84、217 等經作「鞞舍離」，《增一阿含經》則只譯為「毘舍離」，未有「鞞舍離」的譯例，雜阿含經則僅有 622、1105、1106、1107、1252 經作「鞞舍離」，其餘則譯為「毘舍離」。

52 《弊魔試目連經》(CBETA, T01, no. 67, p. 867, a2- p. 868, c19)；《弊魔試目連經》：「自化徹影入目連腹中。」《經律異相》引文作「徹影」。《中阿含 131 經》：「魔王化作細形入尊者大目捷連腹中。」

水野弘元對此引文的評論：

「(此)引文與現在之《中阿含》卷44，即第170《鸚鵡經》相當。但所引用之故事內容與《鸚鵡經》有很大差異，反而與該經的單譯異譯本《佛說鸚鵡經》之內容一致。…由此可以推知(此)引文並非引自現存之《中阿含》，而是引自與《佛說鸚鵡經》關係密切之《中阿含》。其實，即《佛說鸚鵡經》係由曇摩難提所譯《中阿含》別出之經。」⁵³

雖然此則引文與《佛說鸚鵡經》(T79)非常相近，但是也不算是完全吻合。例如《佛說鸚鵡經》卷首為「聞如是，一時婆伽婆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彼時世尊晨起著衣服，與衣鉢俱，詣舍衛城分衛。」⁵⁴引文為「佛詣舍衛城遊行分衛」，引文既非引述「婆伽婆」，⁵⁵也不是在《經律異相》處處可見的「世尊」；與《中阿含170經》開卷語相比，各有差異：「我聞如是，一時佛遊舍衛國，在勝林給孤獨園。爾時世尊過夜平旦著衣持鉢，入舍衛乞食。」⁵⁶另外，在偈頌之前的「我父兜羅後亦復爾」應為「彼父兜羅亦復爾」。

《經律異相》引文、《佛說鸚鵡經》(T79)與《中阿含170經》的差異比較如〈表3〉。可見《經律異相》引文與《佛說鸚鵡經》幾乎完全相同，和《中阿含170經》的差異度則較大。

53 《佛光阿含藏》，〈附錄〉，693頁2-7行。

54 《佛說鸚鵡經》(CBETA, T01, no. 79, p. 888, b18-20)。

55 《經律異相》有三處引文作「婆伽婆」；卷17「婆伽婆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CBETA, T53, no. 2121, p. 91, b24)；卷21「婆伽婆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p. 116, b26)；卷23「婆伽婆在羅閱城」(CBETA, T53, no. 2121, p. 121, c9)。

56 《中阿含170經》(CBETA, T01, no. 26, p. 703, c23-25)。

水野弘元並且如此建議含《佛說鸚鵡經》(標為求那跋陀羅譯)在內的二十四部經：

「此二十四經可能是由曇摩難提所譯《中阿含》本抽出之單行經流傳而來者。」⁵⁷

更值得注意的是，水野弘元指出《樂想經》(T56)的經末有「所因跋渠盡」，⁵⁸現存《中阿含經》卷26之結語為「中阿含因品第四竟」，⁵⁹兩者文字近似。前者「所因跋渠盡」可能是即(Nidānavaggo niṭṭhito)*的翻譯，與後者的「因品竟」相當。也就是說《樂想經》(T56)很有可能是曇摩難提所譯《中阿含》〈因品〉的最後一句，這說明了此與現存《中阿含經》(T26)具有相同的組織，因為，《中阿含經》的〈因品4〉最後一經是《想經》，也是《樂想經》(T56)的對應經典。水野弘元因此推斷：

「故由此一佐證，更可以推知上述24經即為曇摩難提所譯全部《中阿含經》之別出經。」⁶⁰

此一推斷，將於後文討論。

57 《佛光阿含藏》，〈附錄〉，697頁8行。

58 《樂想經》：「彼諸比丘聞世尊所說，歡喜而樂。所因跋渠盡」(CBETA, T01, no. 56, p. 851, b21-22)。

59 《中阿含經》卷26：「中阿含因品第四竟」(CBETA, T01, no. 26, p. 596, c17)。

60 《佛光阿含藏》，〈附錄〉，697頁11-15行。

<表 3> 《經律異相》、《中阿含 170 經》與《佛說鸚鵡經》的異同

《經律異相》	《佛說鸚鵡經》(T79)	《中阿含 170 經》
分衛	分衛	乞食
鸚鵡摩牢兜羅子	鸚鵡摩牢兜羅子	鸚鵡摩納都提子
白狗名具	白狗名具	白狗
坐好蓐上	坐好蓐上	-----
以金鉢食粳米肉	以金鉢食粳米肉	金槃中食
汝本吟哦	汝本吟哦	從咤至吠
梵志乞食音	梵志乞食音	
身壞生泥犁中	身壞死時生惡趣泥犁中	身壞命終必至惡處生 地獄中
白狗本是我何等親屬	白狗本是我何等親屬	白狗前世是我何等
梵志增上慢，此終生 六趣；鷄猪狗野狐， 驢卵地獄中	梵志增上慢，此終生六 趣；鷄猪狗野狐，驢騾地 獄中	梵志增上慢，此終六 處生；鷄狗猪及豺， 驢五地獄六
以口足掙地	以口足爬地	以口及足掙床四腳下
佛言無有異	如沙門瞿曇所說，白狗者 實如所言無有異	瞿曇，實如所說

<表 4>

	《經律異相》卷數	引用項目	引文卷數	今本卷數(經號)	與今本
1.	卷 13	阿那律前生貧窮施緣 覺食七生得道	卷 12	卷 13 (66)	不合
2.	卷 18	賴吒為父所要	卷 28	卷 31` (132)	不合
3.	卷 24	堅固金輪王失輪出家	卷 14	卷 15(70)	不合
4.	卷 42	郁伽見佛其醉自醒受 戒以妻施人	卷 9	卷 9 (38)	不合
5.	卷 46	魔王嬈目連為說先身 為魔事	卷 27	卷 30 (131)	---- ⁶¹
6.	卷 47	白狗生前世兒家被好 供給掙出先身所藏之 物	卷 39	卷 44 (170)	不合

⁶¹ 《經律異相》引文與今本《中阿含 131 經》不符，但是引文是引自《弊魔試目連經》(CBETA, T01, no. 67, p. 867, a2- p. 868, c19)，而非《中阿含》。

<表 5>

	《經律異相》卷數	引文指稱《中阿含》卷數	今本卷數(經號)
4.	卷 42	卷 9	卷 9 (38)
1.	卷 13	卷 12	卷 13 (66)
3.	卷 24	卷 14	卷 15(70)
5.	卷 46	卷 27	卷 30 (131)
2.	卷 18	卷 28	卷 31 (132)
6.	卷 47	卷 38	卷 44 (170)

6. 《經律異相》所引之《增一阿含》

《經律異相》共有二十四項引文來自《增一阿含》，詳列如<表 8>。其中除了第十六項僅僅提及「地肥」而且未註明卷數之外，其餘二十三項，有兩項(12 項與 22 項)在今本《增一阿含經》(T125)並無對應經文，有十一項與今本《增一阿含經》對應經文不符，有十項引文與今本《增一阿含經》相符。這些差異顯示《經律異相》所依據的《增一阿含經》可能與今本不同。

筆者另將載明出處卷數的《增一阿含》引文依次排列如<表 9>，以引文列為「卷 1」的「槃特誦掃忘簞忘掃」為例，今本在《增一阿含 20.12 經》(卷 11)，顯然離「卷 1」甚遠。

又如列為卷 20 的「驢効群牛為牛所殺」，今本在《增一阿含 16.4 經》，反而在列為卷 1 與卷 8 的引文之前；引文列為卷 27 的「舍利弗目連角現神力」，今本在《增一阿含 37.2 經》，反而在列為卷 24 的「地大動有八種緣」（《增一阿含 42.5 經》）之前，《經律異相》列為第 19 卷有 4、9、6、7 與 14 等五項，前四項在今本《增一阿含經》屬於「五法集」中，「鴛崛鬘暴害人民遇佛出家」則列於「六法集」中；《經律異相》列於卷 41 的「波斯匿王請佛解夢」項，應在「十法集」中，今本《增一阿含經》則在「十一法」集中。《經律異相》引文所敘述的位置，與今本《增一阿含經》(T125)的對應卷數，次序前後交錯，兩者很難說是同一版本。

水野弘元在比對後認為：

「《經律異相》之引文引自《增一阿含經》者，除引用現存者之外，引自今已失佚之《增一阿含經》者亦不少。此種現象誠如〈中阿含經解題(補遺)〉所指出的，係由於梁代時尚有今已亡佚之曇摩難提譯之《中阿含經》與《增一阿含經》存在，因而《經律異相》多予引用。」⁶²

水野弘元的敘述給讀者這種印象：《經律異相》的編者在編輯時參考兩個版本的《增一阿含經》。所以說：引文「除引用現存者之外，引自今已失佚之《增一阿含經》者亦不少。」

當年《經律異相》的編者遇到的文獻狀況，筆者認為還有可能是下一情景：

62《佛光阿含藏》，〈附錄〉，772 頁 1 行。

「『曇摩難提原譯本，僧伽提婆改正本，可能曾同時流行』(此為印順導師的推論)，⁶³ 從曇摩難提於西元 385 年的初譯、僧伽提婆於西元 398 年的再譯，到西元 516 年《經律異相》編纂成書，這當中或許有人擷取不同經典的『新譯』與『舊譯』混編成為「新」版本，此種「新」版本可能還不只一種，《經律異相》引文見到的是替換較少的版本，而現存的版本則是替換較多的版本。」⁶⁴

這樣，《經律異相》的編者只參考一本《增一阿含經》，而未能分辨何者出自新譯，何者出自舊譯。

1. 「無所有入處：或云無所有處智天，或云不用處。有優踰藍，不受佛化而自命終，佛記此人生不用處。若復捨身為邊地王傷害人民，後生地獄中。天壽四萬二千劫，或有小減。(出《長》、《增一》二阿含經，《樓炭》云：「阿竭若然天。)」

「非想非非想入處：或云有想無想天。有弗羅勒迦藍，不受佛化而取命終。佛記當生有想無想天，後當復為著翅惡狸，飛行走獸無脫之者，命終生地獄中。天壽八萬四千劫，或有小減。(出《雜》、《增一》二阿含經，《樓炭經》云：「上有天，名無有非想思亦有思想天。』)」

《經律異相》舉「四無色界天」為「無量空入處、無量識入處、無所有入處、非想非非想入處」。文中「細註」，除「無所有入處」列為出自《長》、《增一》二阿含外，其他三處均列為出自《雜阿含》與《樓炭經》。此段文字

63 印順導師(1978:93)，《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

64 這一段敘述純粹是筆者的推測。

可以分為「諸天壽命」、「優踰藍弗」兩部分，諸天壽命其實與《長阿含 30 經》：「空處天壽命萬劫，或有減者。識處天壽命二萬一千劫，或有減者。不用處天壽命四萬二千劫，或有減者。有想無想天壽命八萬四千劫，或有減者。」，除了名字略為不同外，行文語氣與所列壽命幾乎完全相同。見於《樓炭經》的諸天壽命反而與此不同。⁶⁵

將「無所有入處」譯為「不用處」，同時將「非想非非想入處」譯為「有想無想處」，可見於《長阿含》9、10、11、13、17、28、30 等經，⁶⁶ 這種譯詞不見於《雜阿含》與《中阿含》，⁶⁷ 反而見於《增一阿含》與《四分律》。⁶⁸ 《長阿含》、《四分律》與《增一阿含》均為竺佛念所譯，這是值得注意的特點。⁶⁹

《增壹阿含 19.8 經》：「優踰藍弗、羅勒迦藍，此深法中竟不受化，各取命終。世尊記此二人曰：『一人生不用處，一人生有想無想處。此二人盡其

65 《大樓炭經》：「虛空知天上諸天人，壽萬劫，亦有中天者。識知天上諸天人，壽二萬劫，亦有中天者。阿竭若然天上諸天人，壽四萬劫，亦有中天者。無思想亦有思想天上諸天人，壽八萬劫無有天者。」(CBETA, T01, no. 23, p. 296, c21-25)。《解脫道論》亦與此不同：「已修虛空處，命終生虛空天，壽命二千劫」，「修行識處入，命終生識處天，壽命四千劫」，「修行無所有處定，命終生無所有天，壽命六千劫」，「命終生非非想天，壽命八萬四千劫」(CBETA, T32, no. 1648, p. 421, b1-p. 422, a22)。又，《起世經》：「虛空處天，壽十千劫；識處天，壽二萬一千劫；無所有處天，壽四萬二千劫；非想非非想處天，壽八萬四千劫。此等諸天，皆有中天。」(CBETA, T01, no. 24, p. 344, c9-11)，《起世因本經》：「虛空處天，壽十千劫；識處天，壽二萬一千劫；無所有處天，壽四萬二千劫；非想非非想處天，壽八萬四千劫；於其中間，並皆有天。」(CBETA, T01, no. 25, p. 399, c9-12)，兩者與《經律異相》記載諸天壽命相同。

66 《長阿含 9 經》「不用處住…住有想無想處…」(CBETA, T01, no. 1, p. 52, c2-3)，此為 T1《長阿含經》典型譯語。

67 《雜阿含 171 經》「無所有入處、非想非非想入處」(CBETA, T02, no. 99, p. 45, c11-12)、《雜阿含 964 經》「無所有入處、非想非非想入處」(CBETA, T02, no. 99, p. 247, b20)，等等，為《雜阿含》典型譯語。《中阿含 97 經》「一切無所有處，非有想非無想處」(CBETA, T01, no. 26, p. 581, b29)為其典型譯語。

68 《增壹阿含 24.8 經》「尊者阿那律思惟空處、識處、不用處、有想無想處。」；《增壹阿含 26.9 經》「復入空處、識處、不用處、有想無想處。」；《增壹阿含 30.3 經》；《增壹阿含 44.1 經》；《增壹阿含 44.6 經》；《增壹阿含 46.8 經》；《增壹阿含 52.1 經》。《四分律》「此不用處定…有想無想定。」(CBETA, T22, no. 1428, p. 780, b25-c3)。另外還有兩部道安法師列為失譯的經：《須摩提女經》「從不用處起，入有想無想處。」(CBETA, T02, no. 128b, p. 839, a29-b1)；《佛說阿難同學經》「從不用處起，入有想無想。」(CBETA, T02, no. 149, p. 875, a12)。

69 請參考蘇錦坤(2015a:71)，〈《出曜經》研究〉。

壽命，各復命終。一人當為邊地國王，傷害人民不可稱計。一人當為著翅惡狸，飛行走獸無得脫者。命終之後各生地獄中。」⁷⁰《經律異相》：「無所有入處。」與「非想非非想入處」兩處引文與此《增壹阿含 19.8 經》完全相同。

在《增壹阿含 24.5 經》分別譯為「鬱頭藍弗」、「羅勒迦藍」，⁷¹《四分律》譯為「鬱頭藍弗(子)、阿藍迦藍」⁷²，這些差異也值得注意。《經律異相》引文分別作「優蹋藍」與「弗羅勒迦藍」，此為失誤。《佛本行集經》敘述「阿羅邏作邊地之王」、「優陀羅迦羅摩子墮飛狸身」⁷³，與《經律異相》引文不同。

總結上文，《經律異相》此處的引文與現存的《增一阿含》無太大差異。

2. 三大災：「地肥轉入土中，自生粳米……由有田地，致此諍訟，……立五種子：一者根子，二者葉子，三者華子，四者果子，五者莖生及餘種子，是謂五種之子。皆是風吹他方剎土種子，來濟此國眾生。如此之瑞，有生老病死，有五盛陰，不盡苦際。水劫末時，光音諸天入水澡浴……自號『我是毘摩質多羅阿修羅王』，唯噉淤泥及藕。地劫初成變易如是。(出《增一阿含經》第 32 卷，又出《長阿含經》第 6 卷，又《小品劫抄》，又出《觀佛三昧》第 2 卷)」

70 《增壹阿含 19.8 經》(CBETA, T02, no. 125, p. 595, a21-27)。

71 《增壹阿含 24.5 經》「羅勒迦藍死已七日，…今鬱頭藍弗…」(CBETA, T02, no. 125, p. 618, b4-8)。

72 《四分律》「便捨阿藍迦藍而去，更求勝法。時有鬱頭藍子…」(CBETA, T22, no. 1428, p. 780, b28-29)；「時菩薩往至鬱頭藍弗所問言。」(CBETA, T22, no. 1428, p. 780, c7-8)。

73 《佛本行集經》「知優陀羅迦羅摩子(鬱頭藍弗)，從飛狸身，命終已後，生於地獄」(CBETA, T03, no. 190, p. 807, b4-5)。《經律異相》「有弗羅勒迦藍，不受佛化而取命終。佛記當生有想無想天，後當復為著翅惡狸，飛行走獸無脫之者，命終生地獄中。」(CBETA, T53, no. 2121, p. 4, a23-26)。《雜阿毘曇心論》「鬱頭藍子雖離八地生第一有，於彼報盡命終，來生於法林中，作著翅飛狸，殘害一切水陸眾生，死墮無間地獄。」(CBETA, T28, no. 1552, p. 949, c16-18)。《經律異相》引文與《佛本行集經》、《雜阿毘曇心論》不同。

上述《經律異相》引文(部分)可分成三段：第一段從「地肥轉入土中」到「由有田地，致此諍訟」，雖然較為簡略，大致與《增一阿含 40.1 經》相符；第二段從「由有田地，致此諍訟」之後，到「立五種子」之前，此段引自《長阿含經卷六，小緣經》。「水劫末時光音諸天」之後為第三段，文字與《佛說觀佛三昧海經》相當一致，應是出自《佛說觀佛三昧海經》，「細註」載為《觀佛三昧》第二卷，今本為《佛說觀佛三昧海經》卷一。

總結上文，《經律異相》此處的引文分別來自三部經典，推斷為出自《增一阿含》的段落與現存的《增一阿含》並無太大差異。

3. 劫之修短：「佛言：『設方百由旬城滿中芥子…劫猶不盡。謂之大劫也。』又言：『方一由旬高下亦然，鐵城滿中芥子…劫猶未竟。六十念中之一念，謂極小劫也。』」（出《大智度論》第 36 卷，又出《增一阿含》第 31 卷；第 28 卷，《雜阿含》第 34 卷。）」

本引文的前半段與最後一句(六十念中之一念，謂極小劫也)，與《大智度論》相同，⁷⁴ 只不過今本是在 38 卷，而非「細註」所說的 36 卷。引文「六十念中之一念，謂極小劫也」，應以《大智度論》原文為準：「時中最小者六十念中之一念」。第二段與今本《雜阿含》第 34 卷，《雜阿含 948 經》、《雜阿含 949 經》相當，如與《別譯雜阿含 341 經》、《別譯雜阿含 342 經》、《增一阿含 52.3 經》《增一阿含 52.4 經》相比較，應該是由《雜阿含》引出，而不是引自其他版本的《增一阿含經》。

74 《大智度論》卷 38：「有方百由旬城溢滿芥子，有長壽人過百歲持一芥子去，芥子都盡，劫猶不漸。又如方百由旬石，有人百歲持迦尸輕軟疊衣一來拂之，石盡劫猶不漸。時中最小者，六十念中之一念。」(CBETA, T25, no. 1509, p. 339, b19-25)。

今本《增一阿含 52.3 經》、《增一阿含 52.4 經》兩經分別在卷 50 與卷 51，與「細註」所言的第 31 卷或 28 卷不同。《經律異相》引文「三大災」位於「劫之修短」之後，「細註」指出自《增一阿含經》卷 32，今本則列在卷 34(《增一阿含 40.1 經》)。可見《經律異相》所引的《增一阿含》卷數與今本不同。

4. 三十三天應生豬中轉入人道：「昔三十三天命欲終時，有五瑞應現在前：華萎、衣裳垢穢、腋下汗出、玉女減少、不樂本座；譬如身生疥虫癰瘡。三十三天有一天子生五異瑞，愁憂呻吟。時帝釋聞之問言：『於彼天宮是何等天愁憂呻吟？』天子答言：『有一天子現五瑞應。善哉，為彼天子。』

釋提桓因往詣其所，語言：『何為愁憂呻吟？』

乃拍髀為答言：『有異災怪。』

釋提桓因為說偈言：『一切行無常，生者必有盡，夫生輒有死，此滅為最樂。』天子言：『我不聞此。』

釋提桓因言：『一切恩愛皆有別離。』

一天子言：『云何而不懷憂？今此天宮種種五欲，皆當別離。命終即生羅閱城猪胎，所食者是糞，方為屠膾所殺。我今見此，是以懷愁耳。』

時釋提桓因語天子言：『汝今自歸命佛法僧。所以然者，佛說偈言：「諸有歸命佛，不趣三惡道，受福天人間，後逮涅槃界」。』天子叉手便作是言：『世尊一切智，徹視見觀，願見救濟。我今歸命佛、歸命法、歸命比丘僧。』遂不處猪胎，生羅閱祇城第一長者家，見便歡喜，不能自勝。(出《增一阿含》第 19 卷)』

水野弘元認為：

「此則與現存《增一阿含經》卷 24，32.6 經相當，內容相同，但用語幾乎全然不同，例如其中所引天子五衰瑞之名稱，…可知其大不相同。由(此)可知，該引自《增一阿含經》之文，並非出自現今之《增一阿含經》，又卷數方面亦不同，引文作第 19 卷，現存本則作卷 24。」⁷⁵

兩者所出的卷數差異暫且不談，就引文中的「華萎、衣裳垢穢、腋下汗出、玉女減少、不樂本座。」，《增一阿含 32.6 經》為「華冠自萎、衣裳垢坩、腋下流汗、不樂本位、玉女違叛。」⁷⁶除了第四、五項彼此順序不同外，字句小有差異，其實也可算是近似。如與《法句譬喻經》相比，「昔者天帝釋五德離身，自知命盡當下生世間，在陶作家受驢胞胎。何謂五德？一者、身上光滅，二者、頭上華萎，三者、不樂本坐，四者、腋下汗臭，五者、塵土著身。」⁷⁷無「玉女減少」而以「身上光滅」為首，差異更大。《大正藏》經號 374 與 375 的兩部《大般涅槃經》：「釋提桓因命將欲終，有五相現：一者、衣裳垢膩，二者、頭上花萎，三者、身體臭穢，四者、腋下汗出，五者、不樂本座。」⁷⁸也是無「玉女減少」而以「身體臭穢」為替。《增壹阿含 34.3 經》「一者、華萎，二者、衣裳垢坩，三者、身體污臭，四者、不樂本座，五者、天女星散。」則以「身體污(汗)臭」取代「腋下汗出」。《增壹阿含 51.3 經》則以「華冠自萎」、「天衣垢坩」、「身體臭處」、「玉女離散」、「不樂本座」為五相，但是詞語不相似，描述較詳盡。《佛本行集經》：「一者、頭上花萎，二者、腋下汗出，三者、衣裳垢膩，四者、身失威光，五者、不樂

75 《佛光阿含藏》，〈附錄〉，767 頁 6 行。

76 《增壹阿含 32.6》(CBETA, T02, no. 125, p. 677, c8-9)。

77 《法句譬喻經》(CBETA, T04, no. 211, p. 575, b19-22)。

78 《大般涅槃經》(CBETA, T12, no. 374, p. 478, a25-28)。

本座。」與《法句譬喻經》同樣列有身光減損而以「衣裳垢膩」代替「塵土著身」。《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一者、衣裳垢膩，二者、頭上花萎，三者、口出惡氣，四者、脇下汗流，五者、不樂本座。」以「口出惡氣」代替「玉女減少」。其他經論與此差異更大，如《大智度論》：「一者、華鬢萎，二者、掖下汗出，三者、蠅來著身，四者、見更有天坐己坐處，五者、自不樂本坐。」⁷⁹ 《眾經撰雜譬喻》作為天子福盡七相。⁸⁰ 所以，雖然不知《經律異相》是否參考別本《增一阿含》，現存《增一阿含 32.6 經》實際上在「天人五瑞應」是諸多版本最接近引文的一經。

此則引文的第一首偈頌為『一切行無常，生者必有盡，夫生輒有死，此滅為最樂。』，此偈在《增一阿含經 32.6 經》譯為「一切行無常，生者必有死，不生則不死，此滅為最樂。」除第三句差別較大、句意不同以外，只有第十字「盡」字不同。本偈頌為四阿含、四部尼柯耶最常出現的「無常偈」，在《增一阿含經》，也出現在：

《增壹阿含 31.9 經》：「一切行無常，生者必有死，不生必不死，此滅最為樂。」

《增壹阿含 34.2 經》、《增壹阿含 42.3 經》：「一切行無常，生者必有死，不生則不死，此滅為最樂。」

《增壹阿含 41.5 經》：「一切行無常，起者必有滅，無生則無死，此滅最為樂。」

79 《大智度論》(CBETA, T25, no. 1509, p. 469, b2-5)。

80 《眾經撰雜譬喻》：「昔有天人食福欲盡，七證自知。一者頭上華萎、二者頸中光滅、三者形身損瘦、四者腋下汗出、五者蠅來著身、六者塵土塗衣、七者自然去離本座」(CBETA, T04, no. 208, p. 534, a8-11)。

《增壹阿含 52.1 經》：「一切行無常，生者必有盡，不生則不死，此滅為最樂。」

《長阿含 2 經，遊行經》：「陰行無有常，但為興衰法，生者無不死，佛滅之為樂。」

《般泥洹經》⁸¹ 譯文與《長阿含 2 經·遊行經》相同。

《大般涅槃經》：「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寂滅為樂。」⁸²

《雜阿含 576 經》：「一切行無常，是則生滅法，生者既復滅，俱寂滅為樂。」

《雜阿含 956 經》「一切行無常，悉皆生滅法，有生無不盡，唯寂滅為樂。」

《雜阿含 1197 經》：「一切行無常，斯皆生滅法，雖生尋以滅，斯寂滅為樂。」

《別譯雜阿含 110 經》：「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乃名涅槃。」

《別譯雜阿含 161 經》：「諸行斯無常，是生滅之法，其生滅滅已，寂滅乃為樂。」

《別譯雜阿含 350 經》：「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寂滅為樂。」

《法句經》：「所行非常，謂興衰法，夫生輒死，此滅為樂。」

81 《般泥洹經》(CBETA, T01, no. 6, p. 188, c9-10)。

82 《大般涅槃經》(CBETA, T01, no. 7, p. 204, c23-24)。

《法句譬喻經》：「所行非常，謂興衰法，夫生輒死，此滅為樂。」

總結上文，《經律異相》的此則引文，確實與現存經文不同，此處應該是引自不同版本的《增一阿含》，但是在現存諸多漢譯相關經文中，《增一阿含 32.6 經》的經文均為最接近引文的版本。

5. 地大動有八種緣：「佛在舍衛城告諸比丘：『有八因緣而地大動，此地深六十八千由延，為水所持，水依虛空。或復是時虛空風動而水亦動，水動地便大動，是初動也。若比丘得神足所欲自在，觀地如掌，能使地大動，是二動也…若如來於無餘涅槃界而般涅槃，是八動。』(出《增一阿含》第 24 卷)」

水野弘元評論，認為此則與「現存《增一阿含經 24.5 經》卷 37 相當，但前者作第 24 卷，與此不同。」因為地動八因與現存的《增一阿含》不同，認為此則引自不同版本的《增一阿含》。水野弘元於《佛教研究》第 18 期 (1989)發表的論文〈漢譯之《中阿含經》與《增一阿含經》〉則列為 42.5 經，應以 42.5 經為正確。

《增壹阿含 42.5 經》無引文的第四因緣「菩薩欲下生」而增加「若眾生命終福盡，是時諸國王不樂本邦，各各相攻伐，或飢餓死者，或刀刃死者，是時天地大動。」為其第八因緣。

但是檢校《長阿含 2 經，遊行經》、《長部 16 經》、《增支部 8.70 經》及僧祐《釋迦譜》所載，均列有「轉法輪」而無「欲下生」和「攻伐刀兵飢餓」，《增壹阿含 42.5 經》與《經律異相》的此則引文可以說是地動因緣的單例。⁸³

此則引文有一個特殊的譯詞「六十八千由延」，在《大藏經》中只有此文與《法苑珠林》「又《增一阿含經》云，佛在舍衛城告諸比丘：『有八因緣

83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CBETA, T24, no. 1451, p. 388, a18- p. 389, a25)，將《中阿含 36 經》的「三因緣」，與占絕大多數的「八因緣」並列在一起。

而地大動，此地深六十八千由延』」⁸⁴ 兩處用此譯詞，而且兩處均稱是引自《增一阿含經》。《增壹阿含 42.5 經》則為「此閻浮里地，南北二萬一千由旬，東西七千由旬，厚六萬八千由旬。」與其他經典比較，在《長阿含經》與《雜阿含經》是只用「由旬」而不用「由延」，《中阿含經》則只用「由延」而不用「由旬」，兩者均用的只有《增一阿含經》。⁸⁵ 如《長阿含 30 經，世記經》：「今此大地深十六萬八千由旬」，《增壹阿含 40.1 經》：「此地厚六萬八千由旬」與《增壹阿含 42.5 經》：「此閻浮里地厚六萬八千由旬。」，都是採用比較符合中文慣例的譯詞。

總結上文，此則引文應該是引自不同版本的《增一阿含》。

6. 優填王造牛頭旃檀像：「四部愔於諮聽法，釋提桓因請佛昇三十三天為母說法，三月夏安居，如來欲生人渴仰，不將侍者，不言而去。時舍衛國波斯匿王及拘翼國優填王至阿難所，問佛在所。

阿難答曰：『我亦不知。』二王思觀如來，遂生身疾。優填王即勅國內諸巧師匠，以牛頭旃檀作如來像，舉高五尺。(出《增一阿含經》第 19 卷) 」

7. 波斯匿王造金像：「時波斯匿王聞優填王作如來像而供養之，復召工巧以紫磨金鑄如來像，高於五尺，時閻浮提內始有二像。(出《增一阿含》第 19 卷) 」

6，7 兩項大致與現存《增一阿含經 36.5 經》卷 28 一致。

84 《法苑珠林》(CBETA, T53, no. 2122, p. 299, a29- b 2)。

85 類似的譯例也發現在「無所著」，只有「增一阿含」在如來的稱號上混用《中阿含》的譯詞「無所著」，而且只出現在三部經。「由延」只出現在四部經，而「由旬」則多達將近三十部經。

水野弘元(對第七項)評論：「故知兩者雖然類似，但為別本，並不相同。」⁸⁶

此一評論大有商議餘地。現存《增壹阿含 36.5 經》為「是時波斯匿王聞優填王作如來形像高五尺而供養。

是時波斯匿王復召國中巧匠而告之曰：『我今欲造如來形像，汝等當時辦之。』

時波斯匿王而生此念：『當用何寶作如來形像耶？』斯須復作是念：『如來形體黃如天金，今當以金作如來形像。』是時波斯匿王純以紫磨金作如來像高五尺。爾時，閻浮里內始有此二如來形像。」⁸⁷

如果引文必定得字字相同才不是引自別本《增一阿含經》，那麼在本文〈3.《經律異相》所引之《雜阿含》〉之中，第三項「非想非非想入處」誤引的「弗羅勒迦藍」，第四項的「盡其芥子，劫猶不竟」與「盡為一劫」、「迦尸劫貝」與「迦尸衣」、「石山遂盡」與「石山鎖盡」等差別，第五項的「五百步」，第六項的「臨命終時，繼念三寶心心不絕」，第七項的「孔雀苗裔於此永盡」，第八項的「壞正法橋，沒正法船」與「壞正法山，破正法城」、「舍羅籌」與「沙羅籌」、「起不忍心」在《雜阿含 640 經》是安伽陀而非名為『弟子』的上座、執金剛杵的鬼名『大提木佉』而非『大提木法』的差別等等，每則《經律異相》的《雜阿含》引文均有字句間的大小差異，水野弘元就得依同樣尺度而推論有別本《雜阿含》，而不是在他的論文中所說的「引自《雜阿含經》者，則皆從現存《雜阿含經》中所引用」。⁸⁸

86 《佛光阿含藏》，〈附錄〉，768 頁 11 行。

87 《增壹阿含 36.5 經》(CBETA, T02, no. 125, p. 706, a18-26)。

88 《佛光阿含藏》，〈附錄〉，772 頁 1 行。

依《經律異相》引文簡略的慣例，唯一可議的是現存《增一阿含經》為「閻浮里」，引文則為「閻浮提」。此字《中阿含經》譯語一致為「閻浮州」，《長阿含經》則有「閻浮提」、「閻浮利」、「閻浮」三種譯詞，《雜阿含經》則一致為「閻浮提」，《增一阿含經》則有「閻浮提」、「閻浮利」、「閻浮里」、「閻浮地」、「閻浮」五種譯詞，如僅僅依此項差異判定此則出自別本《增一阿含經》，理由也不夠充足。

總結上文，此兩則引文應該是引自《增一阿含 36.5 經》。

8. 大愛道出家：「《增一阿含》云，佛告阿難、羅云：『汝等舉哀遺身我自養。』釋提桓因及毘沙門云：『願勿勞神，我等供養。』佛言：『止，止。』佛自與難陀移栴檀林，手取香木，置其身上，唱言：『四人應起塔供養：一佛、二辟支佛、三羅漢、四轉輪王，皆以十善化物也。』」

《增一阿含 52.1 經》對應經文為：「爾時世尊告阿難、難陀、羅云：『汝等舉大愛道身，我當躬自供養。』…

釋提桓因、毘沙門天王前白佛言：『唯願世尊勿自勞神，我等自當供養舍利。』

佛告諸天：『止，止。』…

是時世尊躬自舉床一脚，難陀舉一脚，羅云舉一脚，阿難舉一脚，…

爾時世尊復以旃檀木著大愛道身上。爾時世尊便說斯偈：『一切行無常，生者必有盡，不生則不死，此滅為最樂。』…

佛告大將曰：『汝今取五百比丘尼舍利與起偷婆，…四人起於偷婆。云何為四？若有人與如來、至真、等正覺起於偷婆，轉輪聖王，與聲聞、辟支佛起偷婆者，受福無量。』」

此引文與現存《增一阿含 52.1 經》比較，引文「汝等舉哀遺身我自養」文意不順，疑是抄錄「汝等舉大愛道身，我當躬自供養」而「大愛道」脫落為「哀遺」字(字形相近)。引文「佛自與難陀移栴檀林」，依現存《增一阿含 52.1 經》應為「移栴檀木」，或者僅為「舉牀」，或者是「以栴檀木」而引文中的「手取香木」為贅文。引文「起塔供養」，現存《增一阿含 52.1 經》為比較古老的譯語「起偷婆」，應起塔供養的四種人，《增一阿含 52.1 經》為「佛、轉輪聖王、聲聞、辟支佛」次序與此引文不同，最後的「皆以十善化物也」一句，為現存《增一阿含 52.1 經》所無。

在此值得注意的是，現存《增一阿含 52.1 經》保存多個較為古老的譯語，如 *thūpa* 譯為「偷婆」，*jhāpita* 譯為「蛇旬」(同時也譯為「耶維」)，佛涅槃地譯為與梵音較近的「拘夷那竭 *Kuśinagara*」而非與巴利接近的「拘尸那羅 *Kusinārā*」，並存「涅槃」與「尼洹」、「無為涅槃」與「無餘涅槃」、「基利施比丘尼」與「基利施瞿曇彌比丘尼」、「舍仇梨比丘尼」與「舍瞿離比丘尼」，《增一阿含經》的譯詞顯得異常地不一致。

對於現存的《增一阿含 52.1 經》譯文顯得比《經律異相》引文古老，其原因頗難追究，在此作一大膽的猜測：

「『曇摩難提原譯本，僧伽提婆改正本，可能曾同時流行』(此為印順導師的推論)，⁸⁹ 從曇摩難提於西元 385 年的初譯、僧伽提婆於西元 398 年的再譯，到西元 516 年《經律異相》編纂成書，這當中或許有人擷取不同經典的『新譯』與『舊譯』混編成為「新」版本，此種「新」版本可能還不只一種，《經律異相》引文見到的是替換較少的版本，而現存的版本則是替換較多的版本。」⁹⁰

此則《經律異相》引文是現存《增一阿含經》不符。

9. 琉璃王滅釋種：「波斯匿王新紹王位……目連白佛：『琉璃王(《增一阿含》第十九分云「毘婁勒王事」，大同)往伐釋種，我欲移其四部合擲他方。』……魚有二種：一名拘瑣(《興起行經》云：[麤-夫+干])，二名多舌。…兩舌魚…。(出《釋迦畢罪經》，又出《長阿含》、《法句譬喻經》)」

現存經典中，在《經律異相》成書之前，有《增一阿含 34.2 經》、《義足經》、《佛說興起行經》、《法句譬喻經》敘述琉璃王滅釋迦城，《增一阿含 34.2 經》中，Vidūḍabha 有「毗流勒、流離」兩種譯法(《增一阿含 13.3 經》譯為琉璃)，譯為「毗婁勒」的僅有《佛說興起行經》的「毗樓勒」與《義足經》的「維樓勒」，不過此兩部經此一段落均比此引文簡略。

現存《增一阿含 34.2 經》的敘述結構與引文十分接近，兩者主要的差異，如相士為王子命名，《增一阿含 34.2 經》為「求夫人時，諸釋共諍，或言當與、或言不可與，使彼此流離，今當立名，名曰毘流勒」，⁹¹ 在《經律異相》為「求夫人時，諸釋共議，或與，彼此琉璃，今以太子名曰琉璃」，前者比後者

89 印順導師(1978:93)，《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

90 這一段敘述純粹是筆者的推測。

91 實際上，「Vidūḍabha」是否有「流離、流離失所」的字義，仍是一大問題。

文意清晰。其他如「好苦梵志」與「好苦行梵志」、「目連」與「目乾連」等等差異。

引文先說為「多舌魚」後又說為「兩舌魚」，在《增一阿含 34.2 經》兩者均稱為「兩舌魚」，《佛說興起行經》則兩者均稱為「多舌魚」。

除上述差異外，《經律異相》稱引自卷 19，而《增一阿含 34.2 經》則在卷 26。

此則引文可能引自別本《增一阿含》。

10. 舍利弗入金剛定為鬼所打不能毀傷：「佛在羅閱城迦蘭陀竹園……備於長夜受苦無量。……今舍利弗得此三昧，多遊二處：空空三昧、金剛三昧。(出《增一阿含經》第 30 卷)」

水野弘元：「(此)引文不見於今本《增一阿含經》。」⁹²

此處恐怕是水野弘元教授檢校漏失，今本《增壹阿含 48.6 經》大致與上述引文相同，兩者細微處如「備於長夜受苦無量」亦相同，小有差異之處為「拘樓孫」與「拘屢孫」、「空空三昧」與「空三昧」。但是今本在《增壹阿含經》卷 45 而非引文所指的卷 30。

此則引文與今本《增一阿含》相符。

11. 舍利弗目連角現神力：「佛在舍衛城……大目犍連說此偈時，六十比丘因此漏盡意解。(出《增一阿含經》第 27 卷)」

水野弘元認為：

92 《佛光阿含藏》，〈附錄〉，768 頁 12 行。

「(此)引文與今本《增一阿含 37.2 經》卷 29 相當，引文雖有省略，但仍可看出兩者文句有相當大的出入，尤以所引偈文之不同，更見兩者之異，故知該引文之所從出之《增一阿含經》與今本不同。」⁹³

水野弘元此段評論令人贊同，兩者的差異有：世尊十五日說戒、五百比丘未言是羅漢、諸比丘僧從祇洹沒詣阿耨達池、往舍衛城謂舍利弗言、未言舍利弗補故衣、目連一足蹈須彌山一足著梵天上、說偈不同、亦盡若(苦)源本、六十比丘因此漏盡意解等等。

引文稱出於《增一阿含經》第 27 卷，今本則位於《增一阿含》第 29 卷。引文與今本《增一阿含經》不符。

12. 難陀得柰女接足，內愧，閑居得道：「佛在鞞舍離，時柰女嚴駕羽寶車詣如來所，親覲問訊，下車詣佛。時難陀去佛不遠經行，柰女便至難陀行，以手接難陀足。便作是語：『難陀，我是柰女。』是時難陀即失精精污其手，…便說偈言：『姪我知汝本，欲從思想生，我不思想汝，則汝而不有。』是時難陀在一靜處閑居成阿羅漢。(出《增一阿含經》第 39 卷)」

水野弘元的評論為：

「(此)引文亦不見於今日之《增一阿含經》中，但有類似者見於《增一阿含》卷 49(51.3 經)，兩者之內容幾乎(完全)不同，故不能視為同類經典。其引用偈文雖然相似，但兩者文句甚有出入。」⁹⁴

其實此一引文與《分別功德論》相近。《分別功德論》卷 5：

93 《佛光阿含藏》，〈附錄〉，769 頁 1 行。

94 《佛光阿含藏》，〈附錄〉，p. 769 頁 4 行。

「佛將諸弟子至毘舍離柰女精舍，時難陀在外經行，柰女聞佛來心中欣悅，欲設微供即行請佛。於外見難陀經行，愛樂情深，接足為禮以手摩足，雖觀美姿寂無情想，形相感便失不淨，甘味潤體，體滿則盈，不淨之溢豈由心哉？柰女不達疑有欲想。佛知其意，告柰女曰：『勿生疑心，難陀却後七日當得羅漢。』以是言之，知心不變易也。」⁹⁵

除《分別功德論》外，《四分律》也有類似敘述：

「時有女人禮難陀足，難陀多欲，失不淨墮女人頭上。時女人慚愧，難陀亦慚愧；諸比丘白佛。佛言：『聽難陀作遮身衣。』」⁹⁶

在水野弘元另一篇論文〈漢譯之中阿含經與增一阿含經〉提到《分別功德論》：

「《大正藏經》在本書(《分別功德論》)的卷末(52c)附記：『此中牒經，解釋文句，並同本經，似與增一阿含同一人譯。而餘錄並云失譯』。⁹⁷ 就像此處所附記的那樣，本書使用與《增一阿含經》相同的文句，因此以為兩者為同一人所譯。我認為與其說是翻譯，不如說或許是《增一阿含經》的譯者或其關係者，在《增一阿含經》譯出後，按照《增一阿含經》製作《分別功德論》。」⁹⁸

95 《分別功德論》(CBETA, T25, no. 1507, p. 47, a25- b4)。

96 《四分律》(CBETA, T22, no. 1428, p. 986, a16-18)。

97 《分別功德論》：「錄有注敘云：『右此一論，釋《增一阿含》經義。從初序品至弟子品過半，釋王比丘即止。《法上錄》云『竺法護譯』者，不然。此中牒經，解釋文句，並同本經，似與《增一阿含》同一人譯。而餘錄並云失譯，且依此定。』(CBETA, T25, no. 1507, p. 52, c17-21)

98 水野弘元，(2003:568, 3行)，《佛教文獻研究》，法鼓文化出版社。

如果依照水野弘元此文的推論，「《分別功德論》的翻譯團隊在《增一阿含經》譯出後，按照《增一阿含經》製作《分別功德論》。」那麼《分別功德論》與《經律異相》所引的《增一阿含經》均有此文，應該今本的《增一阿含經》可以找到類似的文字。今本《增一阿含經》卻沒有類似的經文，這樣很有可能《分別功德論》的譯者與《經律異相》的編者看到了一本與今本不同的《增一阿含經》。

值得注意的是《分別功德論》作「毘舍離」，引文則是《中阿含經》所慣用的「鞞舍離」，⁹⁹《分別功德論》為「佛至奈毘舍離」，引文為「柰女嚴駕羽寶車詣如來所」，所以也不能判定引文為完全來自今本的《分別功德論》。

筆者試著給一合理的推論：

「現存《增一阿含經》無此經文的原因可能是事跡荒誕不文，在『新譯』與『舊譯』混合編訂時，因此而被編輯者剔除。」

另外附記，「經錄」在《分別功德論》有注敘主張：「《法上錄》云『竺法護譯』者，不然。此中牒經，解釋文句，並同本經，似與《增一阿含》同一人譯」。此一主張並不正確，《分別功德論》與《增一阿含經》(T125)顯然不是同一(組)人所譯。此一附記提及《法上錄》，附記的作者應該是寫在西元 576 年之後。¹⁰⁰

13. 槃特誦掃忘篋誦篋忘掃：「朱梨槃特兄曰：『汝若不能持戒還作白衣。』槃特詣祇洹門泣淚。」

99 《中阿含經》有 8、18、32、38、39、68、84、217 等經作「鞞舍離」，《增一阿含經》則只譯為「毘舍離」，未有「鞞舍離」的譯例。

100 《歷代三寶紀》卷 15：「《齊世眾經目錄》，武平年，沙門統法上撰」(CBETA, T49, no. 2034, p. 126, a22)。《齊世眾經目錄》又稱《法上錄》，高齊武平年間為西元 570-576 年，

佛告之曰：『汝何故悲？』以兄言答。佛言：『勿怖，我成無上士正覺，不由汝兄。』手牽槃特，詣靜室教執掃篲令誦。槃特誦掃忘篲、誦篲忘掃，乃經數日，掃篲復名除垢。

槃特思念：『灰土瓦石若除，即清淨也。結縛是垢，智慧能除。我今以智慧篲掃，除諸結縛。』(出《增一阿含經》第1卷)」

《增壹阿含 20.12 經》卷 11：

「尊者槃特…世尊告曰：「比丘，勿懷畏怖，我成無上等正覺，不由卿兄槃特得道。」…然此掃篲復名除垢。

朱利槃特復作是念：『何者是除？何者是垢？垢者灰土瓦石，除者清淨也。』復作是念：「世尊何故以此教誨我？我今當思惟此義。」以思惟此義，復作是念：「今我身上亦有塵垢。我自作喻，何者是除？何者是垢？」彼復作是念：「縛結是垢，智慧是除。我今可以智慧之篲掃此結縛。」¹⁰¹

引文「無上士正覺」應為「等正覺」，最後一句字句略有不同。

引文大致與《增壹阿含 20.12 經》相符。

14. 鴛崛鬘暴害人民，遇佛出家得羅漢道：「婆伽婆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詣世尊所白言：『世尊，不降伏者能降伏之。』(出《增一阿含》第19卷)」

水野弘元對此引文的評論為：

101 《增壹阿含 20.12 經》(CBETA, T02, no. 125, p. 601, a21- b20)。

「現在作為問題的 T119《鴛崛髻經》宜作《增一阿含》之異譯經，關於此問題，如後所論證。本經實即今已亡佚之曇摩難提所譯《增一阿含經》中之一經而別出為單經者。」¹⁰²

漢譯經典與《經律異相》引文相近的有《增一阿含 38.6 經》、《雜阿含 1077 經》、《別譯雜阿含 16 經》與 T119《佛說鴛崛髻經》¹⁰³，〈表 6〉為依下列故事元素作比較：

1. 佛在給孤獨園。
2. 比丘聞人民訴怨指鬘。
3. 擔薪負草，及耕田人，有行路人勸阻世尊前行。
4. 指鬘欲殺母。
5. 走能逮象、馬、車、暴惡牛、人，而不及世尊。
6. 我住汝不住。
7. 指鬘出家鬚髮自墮猶如剃頭，彼所著衣化成袈裟，佛為說法成阿羅漢。
8. 波斯匿王在世尊處問指鬘姓名與讚世尊不降伏者能降伏之。
9. 指鬘解脫孕婦難產。
10. 指鬘被攻擊頭破血流。
11. 信受奉行。

¹⁰² 《佛光阿含藏》，〈附錄〉，770 頁 1-3 行。

¹⁰³ 《增壹阿含 38.6 經》(CBETA, T02, no. 125, p. 719, b20- p. 721, c2)；《雜阿含 1077 經》(CBETA, T02, no. 99, p. 280, c18- p. 281, c2)；《別譯雜阿含 16 經》(CBETA, T02, no. 100, p. 378, b17- p. 379, a22)；《佛說鴛崛髻經》(CBETA, T02, no. 119, p. 510, b17- p. 512, a2 9)。

由〈表 6〉的比較可知，雖然 T119《鴛崛髻經》與《經律異相》引文在第八項波斯匿王之前非常相似，但是《增壹阿含 38.6 經》與《經律異相》引文在第八項之後的近似程度也是值得注意。綜合〈表 6〉與〈表 7〉，《增壹阿含 38.6 經》與 T119《鴛崛髻經》的相似度是難以忽視的。

此項引文誠如水野弘元所指，比較接近 T119《佛說鴛崛髻經》而與《增壹阿含 38.6 經》差異較大。

如單純就偈頌檢驗，以巴利《小部》《長老偈》為準，鴛崛摩羅長老偈為 866 到 891 偈，同是上座部的《中部 86 經》也是 866 到 886 偈，雖然少了五偈，但是次序完全相同。就漢譯此四部經為例，不僅與巴利的偈頌順序不同，彼此之間也有相當的差距；不過大致可分為兩類，第一類是《雜阿含 1077 經》與《別譯雜阿含 16 經》有相當令人意外的相似度，第二類是 T119《佛說鴛崛髻經》與《增壹阿含 38.6 經》，第二類的相似程度不如第一類。此漢譯四經均有一偈(A5)為巴利對應偈頌所無，而且也和《中部 86 經》一樣沒有與 886 偈之後相類似的偈。

<表 6>

	《增一阿含 38.6 經》	《雜阿含 1077 經》	《經律異相》	《別譯雜阿含 16 經》	T119 《佛說 耆崛髻經》
1.	佛在舍衛國	佛在央瞿多 羅	婆伽婆在舍衛 城	佛遊魔竭陀	婆伽婆在舍 衛城
2.	比丘聞訴怨	---	同	---	同
3.	勸阻世尊：負 草 犁作牧者	牧牛羊採草 者	負草耕田行路 人	牧人	負草耕田行 路人
4.	指鬘欲殺母	---	---	---	---
5.	---	---	走能及象馬車牛	---	走能及象馬 車牛
6.	我住汝不住： 短偈	有長偈	無偈	有長偈	短偈
7.	指鬘法眼淨	指鬘成羅漢	指鬘成羅漢	指鬘成羅漢	指鬘成羅漢
8.	波斯匿王	---	波斯匿王	---	波斯匿王
9.	孕婦難產	---	---	---	孕婦難產
10.	頭破血流	---	---	---	頭破血流
11.	禮世尊足	指鬘歡喜奉 行	---	---	諸比丘歡喜 奉行

<表 7> 各代號的偈頌為：866-891 為《小部》《長老偈》的偈頌編號，此為耆崛摩羅長老所說偈。《中部 86 經・耆崛摩羅經》原本無此編號，依照《長老偈》編號對照，少了 887 到 891 五偈。

《雜阿含 1077 經》	《別譯雜阿含 16 經》	《增一阿含 38.6 經》	T119《佛說耆崛髻經》
866	866	866	866
867	867	867	867
A1	A1		
A2	A2		
A3	A3		
868	868		
869	869	869	869
870	870	870*	870
---	---	---	C1
---	---	C2	C2
879	879	880	
A4	A4	---	
---	---	886	
880	880	879	880
886	886	---	886
878	878	---	

---	B2	A4	A4
877	877	877	
871	---	878	
---	872	872 & 872a	
A5	---		
873	---	873 & 873a	873
A6	---		
A7	---		
872	---		
---	871		871
			877 & 878
882	882		
874	874		
875	875		
		D1	
A8		C3	C3

866：《雜阿含 1077 經》：「沙門尚駛行，而言我常住，我今疲倦住，說言汝不住，沙門說云何，我住汝不住？」(CBETA, T02, no. 99, p. 280, c29-p. 281, a2)，《別譯雜阿含 16 經》卷 1：「沙門行不止，自言我常住。我今實自住，今言我不住。云何爾言住，道我行不住？」(CBETA, T02, no. 100, p. 378, b27-29)。

867：《雜阿含 1077 經》：「央瞿利摩羅，我說常住者，於一切眾生，謂息於刀杖，汝恐怖眾生，惡業不休息。」(CBETA, T02, no. 99, p. 281, a4-7)，《別譯雜阿含 16 經》：「我於諸眾生，久捨刀杖害，汝惱亂眾生，不捨是惡業，是故我言住，汝名為不住。」(CBETA, T02, no. 100, p. 378, c2-5)。

868：《雜阿含 1077 經》：「久乃見牟尼，故隨路而逐，今聞真妙說，當捨久遠惡。」(CBETA, T02, no. 99, p. 281, a16-17)；《別譯雜阿含 16 經》：「我久處曠野，未見如此人，婆伽婆來此，示我以善法，我久修惡業，今日悉捨離。」(CBETA, T02, no. 100, p. 378, c15-17)。

869：《雜阿含 1077 經》：「作如是說已，即放捨刀楯，投身世尊足，願聽我出家。」(CBETA, T02, no. 99, p. 281, a18-20)；《別譯雜阿含 16 經》：「我今聽汝說，順法斷諸惡，以刀內鞘中，投棄於深坑，即便稽首禮，歸命於世尊。」(CBETA, T02, no. 100, p. 378, c18-21)。

870：《雜阿含 1077 經》：「佛以慈悲心，大憊多哀愍，告比丘善來，出家受具足。」(CBETA, T02, no. 99, p. 281, a20-21)；《別譯雜阿含 16 經》：「信心甚猛利，發意求出家，佛起大悲心，饒益諸世間，尋言汝善來，便得成沙門。」(CBETA, T02, no. 100, p. 378, c21-23)。

871：《雜阿含 1077 經》：「人前行放逸，隨後能自斂，是則照世間，如雲解月現。」(CBETA, T02, no. 99, p. 281, b11-13)。《別譯雜阿含 16 經》：「若人先放逸，後止不放逸，正念離棘毒，專心度彼岸。」(CBETA, T02, no. 100, p. 379, a17-18)。

872：《雜阿含 1077 經》：「人前造惡業，正善能令滅，於世恩愛流，正念能超出。」(CBETA, T02, no. 99, p. 281, b21-22)。《別譯雜阿含 16 經》：「若人先造惡，後止不復作，是照於世間，如月雲翳消。」(CBETA, T02, no. 100, p. 379, a15-17)。

873：《雜阿含 1077 經》：「少壯年出家，精勤修佛教，是則照世間，如雲解月現。」(CBETA, T02, no. 99, p. 281, b15-17)。

874：《雜阿含 1077 經》：「《雜阿含經》卷 38：「若彼我怨憎，聞此正法者，得清淨法眼。」(CBETA, T02, no. 99, p. 281, b25-26)。《別譯雜阿含 16 經》：「諸人得我說，皆除怨結心。」(CBETA, T02, no. 100, p. 379, a21)。

875：《雜阿含 1077 經》：「於我修行忍，不復興鬪訟，蒙佛恩力故。」(CBETA, T02, no. 99, p. 281, b26-27)。《別譯雜阿含 16 經》：「當以忍淨眼，佛說無諍勝。」(CBETA, T02, no. 100, p. 379, a22)。

877：《雜阿含 1077 經》：「利刀以水石，直箭以燭火，治材以斧斤，自調以點慧。」(CBETA, T02, no. 99, p. 281, b9-11)；《別譯雜阿含 16 經》：「渡水須橋船，直箭須用火，匠由斤斧正，智以慧自調。」(CBETA, T02, no. 100, p. 379, a13-15)。

878：《雜阿含 1077 經》：「調牛以捶杖，伏象以鐵鉤，不以刀捶杖，正度調天人。」(CBETA, T02, no. 99, p. 281, b7-9)；《別譯雜阿含 16 經》：「世間調御者，治以刀杖捶；鐵鉤及鞭轡，種種諸楚撻。」(CBETA, T02, no. 100, p. 379, a9-10)。

879：《雜阿含 1077 經》：「本受不害名，而中多殺害，今得見諦名，永離於傷殺。」(CBETA, T02, no. 99, p. 281, a28-29)；《別譯雜阿含 16 經》：「我今字無害，後為大殘害，我今名有實，真實是無害。」(CBETA, T02, no. 100, p. 379, a1-3)。

880：《雜阿含 1077 經》：「洗手常血色，名央瞿摩羅，浚流之所漂，三歸制令息。」(CBETA, T02, no. 99, p. 281, b3-4)；《別譯雜阿含 16 經》：「我本血塗身，故名鶩掘摩，為大駛流漂，是故歸依佛。」(CBETA, T02, no. 100, p. 379, a5-7)。

882：《雜阿含 1077 經》：「我已作惡業，必向於惡趣，已受於惡報，宿債食已食。」(CBETA, T02, no. 99, p. 281, b23-25)。《別譯雜阿含 16 經》：「作惡業已訖，必應墮惡趣，蒙佛除我罪，得免於惡業。」(CBETA, T02, no. 100, p. 379, a19-21)。

886：《雜阿含 1077 經》：「歸依三寶已，出家得具足，成就於三明，佛教作已作。」
(CBETA, T02, no. 99, p. 281, b5-7)；《別譯雜阿含 16 經》：「歸依得具戒，即逮得三明，具知
佛教法，遵奉而修行。」(CBETA, T02, no. 100, p. 379, a7-8)。

A1：《雜阿含 1077 經》：「我於一切蟲，止息於刀杖，汝於一切蟲，常逼迫恐怖，造
作凶惡業，終無休息時。」(CBETA, T02, no. 99, p. 281, a7-10)，《別譯雜阿含 16 經》：「我於
有形類，捨諸毒惡害；汝不止惡業，常作不善業；是故我言住，汝名為不住。」(CBETA, T02,
no. 100, p. 378, c5-7)。

A2：《雜阿含 1077 經》：「我於一切神，止息於刀杖，汝於一切神，長夜苦逼迫，造
作黑惡業，于今不止息。」(CBETA, T02, no. 99, p. 281, a10-13)；《別譯雜阿含 16 經》：「我
於諸有命，捨除眾惱害；汝害有生命，未除黑闇業，以是我言住，汝名為不住。」(CBETA,
T02, no. 100, p. 378, c8-10)。

A3：《雜阿含 1077 經》：「我住於自法，一切不放逸，汝不見四諦，故不息放逸。」
(CBETA, T02, no. 99, p. 281, a13-14)；《別譯雜阿含 16 經》：「我樂於己法，攝心不放逸，汝
不見四部，一切所不住，是名我實住，汝名為不住。」(CBETA, T02, no. 100, p. 378, c11-13)。

A4：《雜阿含 1077 經》：「身行不殺害，口意俱亦然；當知真不殺，不迫於眾生。」
(CBETA, T02, no. 99, p. 281, b1-3)；《別譯雜阿含 16 經》：「我今身離害，口意亦復然；終不
害於他，是真名無害。」(CBETA, T02, no. 100, p. 379, a3-5)；《佛說鷲嶺鬘經》：「身口之所
行，意亦無所害；彼名為殺者，不為人所嫉。」(CBETA, T02, no. 119, p. 512, a12-13)；《增壹
阿含 38.6 經》：「設復身口意，都無害心識；此名無殺害，何況起思想？」(CBETA, T02, no.
125, p. 721, b11-13)

A5：《雜阿含 1077 經》：「人前放逸行，隨後能自斂；於世恩愛流，正念而超出。」
(CBETA, T02, no. 99, p. 281, b13-15)。

A6：《雜阿含 1077 經》：「少壯年出家，精勤修佛教，於世恩愛流，正念以超出。」
(CBETA, T02, no. 99, p. 281, b17-19)。

A7：《雜阿含 1077 經》：「若度諸惡業，正善能令滅，是則照世間，如雲解月現。」
(CBETA, T02, no. 99, p. 281, b19-20)

A8：《雜阿含 1077 經》：「我怨行忍辱，亦常讚歎忍，隨時聞正法，聞已隨修行。」
(CBETA, T02, no. 99, p. 281, b28-29)。

B1：《別譯雜阿含 16 經》：「世尊大調御，捨離諸惡法，去離刀杖捶，真是正調御。」(CBETA, T02, no. 100, p. 379, a11-12)。

C1：《佛說鶉崛髻經》：「我忍甚堅固，無有增減心；我今聞正法，是故不懈慢。」
(CBETA, T02, no. 119, p. 512, a2-3)。

C2：《佛說鶉崛髻經》：「聞法亦堅固，好信佛法僧；親近善知識，諸能分別法。」
(CBETA, T02, no. 119, p. 512, a4-6)；《增壹阿含 38.6 經》：「堅固聽法句，堅固行佛法；堅固親善友，便成滅盡處。」(CBETA, T02, no. 125, p. 721, b3-4)。

C3：《佛說鶉崛髻經》：「亦不希望死，亦不希望生；自觀察時節，安詳不卒暴。」
(CBETA, T02, no. 119, p. 512, a22-23)。

D1：《增壹阿含 38.6 經》：「我今受痛少，飲食自知足；盡脫一切苦，本緣今已盡。」
(CBETA, T02, no. 125, p. 721, b25-27)。

15. 二十耳億精進大過：「…佛語二十耳億：『汝本在家善能彈琴，琴絃極急、響不齊等，可聽不？』…『琴絃極緩，復可聽不？』…『不急不緩，音可聽不？』…『…若能在中，此則上行。如是不久，當成無漏。』二十耳億聞是語已，還雷音池側，思惟佛教，成阿羅漢。(出《增一阿含經》第8卷)」

引文的「二十耳億」，《宋》、《元》、《明》、《宮》本作「二十億耳」。水野弘元對此引文的評論為：

「引文係引自今本《增一阿含 23.3 經》卷 13。引文雖有省略，但其內容、用語則兩者幾乎一致。」¹⁰⁴

與此引文相近的經典有《增一阿含 23.3 經》、《中阿含 123 經》、《雜阿含 254 經》以及《增支部 6.55 經》。《中阿含 123 經》，地點在舍衛國，未言及「頭陀行」及「腳流血」，世尊呼其至世尊處而非世尊至彼處，用字亦不同，即使別本藏經於《經律異相》此項註為「出《中阿含》卷 29」，似乎不是準確的敘述。¹⁰⁵《雜阿含 254 經》，地點在王舍城，言及「修菩提分法」而非「頭陀行」，未提及億耳「腳流血」，世尊並未至彼處，所以此經亦非《經律異相》所引。《增支部 6.55 經》地點在王舍城靈鷲山，也未提及「頭陀行」及「腳流血」，世尊至億耳處說法。但是此經有其他對應經典所無的段落，億耳得阿羅漢後，向世尊陳述自己的心得。即使沒有後半段，此經也和《經律異相》所引經文有出入。

104 《佛光阿含藏》，〈附錄〉，770 頁。

105 「宋、元、明藏」、「宮本」的《經律異相》細註為「出《中阿含》第 29 卷」，而不是《麗本》、《大正藏》的「出《增一阿含經》第 8 卷」。(CBETA, T53, no. 2121, p. 95, b5-6)。

以內容來說，《增一阿含 23.3 經》經文遣詞用字與引文相同，應該是引文的來源。不過，《增一阿含 23.3 經》經文開始時稱佛在占波國『雷聲池側』，說完法則回到『雷音池側』，《經律異相》所引與此完全相同，只是誤為『二十億耳聞是語已，還雷音池側』，佛本騰空而來至二十億耳處，¹⁰⁶ 依常理而言，該回雷音池的是佛，而非二十億耳，所以應該是錯在《經律異相》引文，而非《增一阿含 23.3 經》經文。

16. 劫初人王始原：「劫欲成時，水災既起，壞第二禪。…地皮又滅，更生地膚。（《增一阿含》《婁炭》並云：「地肥」）。」

《增一阿含 40.1》與《增一阿含 42.3 經》均提及地肥。

17. 波斯匿王請佛解夢：「波斯匿王夜臥有十種夢…皆是當來末世法應如是，大王當作是學。王大歡喜。（出《增一阿含經》第 41 卷）」

水野弘元的評論是：

「(此)引文與今本《增一阿含 52.9 經》卷 51 相當，係敘說波斯匿王之十夢者，其十夢之內容及列舉順序兩者均不相同，可見該引文並非引自今本《增一阿含經》。又，敘說波斯匿王十夢之經典，除此之外，另有《舍衛國王夢見十事經》、《舍衛國王十夢經》、《國王不梨先泥十夢經》等三種單行經，但均與引文不同，故知該引文係引自今已亡佚之《增一阿含經》」¹⁰⁷

106 《增壹阿含 23.3 經》卷 13：「爾時世尊遙知二十億耳心之所念，便騰遊虛空，至彼經行處，敷坐具而坐。」(CBETA, T02, no. 125, p. 612, a29-b1)。《分別功德論》：「佛知其念。忽然於前，從地踊出。」(CBETA, T25, no. 1507, p. 41, c13-14)，與《增壹阿含 23.3 經》不同。

107 《佛光阿含藏》，〈附錄〉，770 頁 7 行。

《經律異相》有兩處關於十夢之經典，除了卷 28 的本則引文外，尚有卷 29 的出自《國王不梨先泥十夢經》的引文，¹⁰⁸ 後者的內容確實與今本單譯經相同。¹⁰⁹ 在《出三藏記集》卷 3 的登錄為：

「十夢經一卷(安公云：『出阿毘曇。』舊錄云：『《舍衛國王十夢經》，或云《波斯匿王十夢經》，或云《舍衛國王夢見十事經》，或云《國王不梨先泥十夢經》悉同一本，)。」¹¹⁰

現存隋唐之前的譯經，有關十夢的有《佛說給孤長者女得度因緣經》、¹¹¹、《舍衛國王夢見十事經》¹¹²、《佛說舍衛國王十夢經》¹¹³、《國王不梨先泥十夢經》與《增壹阿含 52.9 經》。除了《佛說給孤長者女得度因緣經》十夢的事類明顯不同外，其他四經十夢的次序與事類其實相同，只有第一夢有「瓶」與「釜」的差異，第五夢「人索繩、羊隨後、羊主隨後食」或簡或繁，第六夢或譯為「狐」或譯為「犬」等等，差別其實不大。再進一步比對《經律異相》此則引文，其實第五夢的「十釜重」可當作「三釜重」的異譯，第九夢「犬在金器小便」可以當成「狐坐金床食以金器」的異譯，也可算是來自同一來源。

《經律異相》此則引文十夢之次序與譯文確實與今本《增一阿含》的對應經典不同。

18. 優填王請求治化方法：「時優填王白佛言：「國王成就幾法……」

108 《經律異相》，「不梨先泥王請佛解夢，二」：「(出國王不梨先泥十夢經)」(CBETA, T53, no. 2121, p. 155, a26-c18)。

109 《國王不梨先泥十夢經》(CBETA, T02, no. 148, p. 873, a4- p. 874, a28)。

110 《出三藏記集》(CBETA, T55, no. 2145, p. 17, b24-25)。

111 《佛說給孤長者女得度因緣經》(CBETA, T02, no. 130, p. 845, c8- p. 854, a27)。

112 《舍衛國王夢見十事經》(CBETA, T02, no. 146, p. 870, c18-p. 872, a9)。

113 《佛說舍衛國王十夢經》(CBETA, T02, no. 147, p. 872, a19-c27)。

佛曰：『十法。云何為十？一者意不專一於諸事業。二貪著揣食猶彼餓虎。…』

時王答曰：「…非法行者，身壞命終，趣三惡道，惡聲遠布。(出《增一阿含》第39卷)」

《增一阿含 42.7 經》¹¹⁴ 並未提及優填王，十法次序不同，用語也有差異。如第二法，《經律異相》文為「二貪著揣食猶彼餓虎」，《增壹阿含 42.7 經》為「彼王貪著財物，不肯庶幾，是謂國王成就此二法，則不得久存」，並無「餓虎」的形容，《經律異相》引文應該是另有所本。

19. 毘沙惡鬼食噉人民遇佛悟解：「跋祇國界有鬼名為毘沙(《承事勝已經》云：阿羅婆)極為兇暴，殺民無量，日恒數十。…〔如來出世，不度者度，令得解脫。最尊最上、良祐福田。今度那優羅小兒及降毘沙惡鬼，汝等可往至彼受化。…。(出《增一阿含》第8卷)」

水野弘元的評論為：

「引文與今日《增一阿含 24.2 經》卷 14 相當。引文雖有省略，但可看出其內容與經末諸偈與今本《增一阿含經》是幾乎完全一致的，故可視作引自現存《增一阿含經》，惟卷數不同。」¹¹⁵

與此相近的經典有《增一阿含 24.2 經》、《雜阿含 1326 經》、《別譯雜阿含 325 經》，以及《相應部 10.12 經》、《小部，經集 1.10 經》。《經律異相》卷 46 引文所提及的「長者小兒那優羅」和「夜叉鬼至跋祇國唱言勸人受化入」，除《增一阿含 24.2 經》外，各經均無對應的字句。各經的夜叉問偈

114 《增壹阿含 42.7 經》(CB)(CBETA, T02, no. 125, p. 777, b24- p. 778, b16)。

115 《佛光阿含藏》，〈附錄〉，770 頁。

與世尊答偈均相同，只有《經律異相》引文與《增一阿含 24.2 經》不只問答偈頌與其他對應經典不同，彼此則非常類似。

《經律異相》引文雖然較簡省，但是可以看出來自同一譯文。

20. 惡鬼見帝釋形稍醜滅：「釋提桓因在普集講堂與玉女共相娛樂。是時有天子白帝釋言：「瞿翼當知，今有惡鬼在尊座上。今三十三天極懷恚怒，鬼轉端正，顏貌勝常。」

釋提桓因便作是念：「此鬼必是神妙之鬼。」往至鬼所相去不遠，自稱姓名：「吾是釋提桓因諸天之主。」惡鬼轉醜可惡，稍稍滅。(出《增一阿含經》第 27 卷)」

與此相近的經典有《增一阿含 45.5 經》、《雜阿含 1107 經》、《別譯雜阿含 36 經》、《相應部 11. 22 經》。除《增一阿含 45.5 經》外，各經均無「釋提桓因在普集講堂上坐，與玉女共相娛樂」的對應字句，各經與「此鬼必是神妙之鬼」的對應字句也不相同。¹¹⁶

值得注意的是，其他三部對應經典均在此夜叉鬼消逝後，緊接著相同的偈頌，然後結束此經。唯獨《增一阿含 45.5 經》沒有偈頌，又延續大約二點五倍長度的經文才結束，這可能是兩部經合併成一經，只是無法辨認《經律異相》卷 46 引的是有偈頌的短經呢？還是今本《增一阿含 45.5 經》無偈頌的長經呢？

此引文與《增壹阿含 45.5 經》對應經文幾乎完全相同。

116 此三經文意相近，但與《增一阿含 45.5 經》和《經律異相》引文不同，《雜阿含 1107 經》「彼是瞋恚對治鬼」(CBETA, T02, no. 99, p. 291, b8)，《別譯雜阿含 36 經》「有是夜叉，得諸罵詈，形色轉好，名助人瞋」(CBETA, T02, no. 100, p. 385, a15-16)；「彼必是食瞋夜叉 That must be the anger-eating yakkha。」(CDB, p.338)。

21. 善住象王為轉輪王寶：「有一象王名曰善住…八千象亦復洗浴共相娛樂，大小便利。諸夜又鬼移山林外(《十誦律》云：阿耨達池有善住象王宮殿。《增一阿含》云：香積山側有八萬四千白象)釋提桓因所乘最下象，轉輪聖王乘之名曰象寶，金壁山中有八萬巖窟，八萬象止憩其中，身色純白，頭有雜色，口有大牙，齒間金填。(出《長阿含經》第18卷；又出《增一阿含》、《樓炭經》)」

此處《增壹阿含經》雖未指明卷數，應該是下述引文。《增壹阿含 40.1 經》卷34：「香積山側有八萬四千白象王止住彼間，各有六牙，金銀校飾。彼香山中有八萬四千窟，諸象在彼居止，皆金、銀、水精、琉璃所造。最上象者釋提桓因躬自乘之，最下者轉輪聖王乘之。」¹¹⁷

22. 婆羅醯馬王為轉輪王寶：「馬王名婆羅醯，宮殿住在大海洲內明月山，有八千馬以為眷屬。若轉輪聖王出世，取最小者以為馬寶，給王乘御。(出《增一阿含經》)」

水野弘元的評論為：

「以上雖僅五十字，但其故事內容卻不見於今本《增一阿含》，其他漢譯諸阿含與巴利阿含亦不載此事，或許引文原本即為誤譯。與此類似之事亦見於《中阿含》卷11《61牛糞喻經》、《雜阿含 264 經》(卷6)、巴利《長部 17 經，大善見經》，及《增一阿含》之異譯單經《給孤獨長者女得度因緣經》(卷下)等。在這些經典述說轉輪王之七寶，及八萬四千(不似引文之作八

117 《增壹阿含 40.1 經》(CBETA, T02, no. 125, p. 736, a19-24)。

千)屬於馬寶之雲馬(Valāhaka)。故知該引文並非引自現存之《增一阿含經》。」¹¹⁸

此段敘述可能為水野弘元檢校漏失，《十誦律》有此敘述，《十誦律》卷59：「外大海內洲有明月山，婆羅醯馬王宮殿住處，有八千馬以為眷屬。若轉輪聖王出於世時，八千馬中最下小者，出為馬寶給聖王乘。」¹¹⁹

該引文不見於現存之《增一阿含經》。

23. 驢効群牛為牛所殺：「群牛志性調良，所至到處，擇軟美草食，選清涼水飲。時有一驢便作是念：『我亦効其飲食。』即入群牛，前脚把地觸燒彼牛，效其鳴吼而不能改。其聲自稱：『我亦是牛。』牛角觚殺捨之而去。(出《增一阿含》第20卷)」

水野弘元敘述：

「最後，第十五引文所謂「人像驢者」(如驢馬之人)之說，與今本《增一阿含 16.4 經》卷7相當。但其「驢入於牛群」之故事，則不見於今本《增一阿含經》，故知該引文之故事，亦係引自今已不存之《增一阿含經》。」¹²⁰

檢閱《增一阿含 16.4 經》、《雜阿含 828 經》、《增支部 3.81 經》，¹²¹三者雖相似，卻均無「驢入牛群為群牛牴殺」的故事。

此引文應是出自題為西晉沙門法炬譯的 T215《群牛譬經》：

118 《佛光阿含藏》，〈附錄〉，771 頁。

119 《十誦律》(CBETA, T23, no. 1435, p. 441, c6-9)。

120 《佛光阿含藏》，〈附錄〉，771 頁。

121 《雜阿含 828 經》(CBETA, T02, no. 99, p. 212, b18-c7)；《增壹阿含 16.4 經》(CBETA, T02, no. 125, p. 579, b21- p. 580, a15)，AN 3.81 (AI, 229)。

「聞如是，一時婆伽婆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譬如群牛，志性調良，所至到處，擇軟草食，飲清涼水。時有一驢便作是念：「此諸群牛志性調良，所至到處擇軟草食、飲清涼水，我今亦可効彼擇軟草食、飲清涼水。」時彼驢入群牛中，前脚跑土，觸嬈彼群牛，亦効群牛鳴吼，然不能改其聲「我亦是牛，我亦是牛」；然彼群牛，以角觝殺而捨之去。此亦如是。』」¹²²

《出三藏記集》「細註」為「《群牛譬經》1卷，(抄阿含)」，¹²³可是現存四部《阿含經》並無相對應的經文，也值得注意。¹²⁴

此引文與《增一阿含》對應經典不符。

24. 生住所資：「金翅鳥有四種…有化生龍子三齋日受齋八禁，時金翅鳥欲取食之，銜上須彌山北大鐵樹上，高十六萬里，求覓其尾了不可得。鳥聞亦受五戒。(出《長阿含經》第19卷，又出《增一阿含第15卷》，《大智度論》、《華嚴經》亦見也)」

此引文的《增一阿含》對應經典並沒有「化生龍子受齋八禁」及「金翅鳥受五戒」的敘述。

如《增壹阿含 27.8 經》卷 19：

122 《群牛譬經》(CBETA, T04, no. 215, p. 800, b7-14)。

123 《出三藏記集》(CBETA, T55, no. 2145, p. 30, c22)。

124 《大周刊定眾經目錄》：「《群牛譬經》、《行七行現報經》、《施食獲五福報經》(一名《福德經》、一名《施色力經》)、《國王不梨先尼十夢經》(一名《國王七夢經》)、《放牛經》，右五經同卷。」(CBETA, T55, no. 2153, p. 469, b3-8)；《眾經目錄》：「《群牛譬經》1卷、《國王不離先尼十夢經》一卷(一名《國王十夢經》)，…是增一阿含別品異譯。」(CBETA, T55, no. 2146, p. 129, b16-24)。

「若，比丘！化生金翅鳥欲食龍時，上鐵叉樹上，自投于海，然彼海水縱廣二十八萬里，搏水下至值卵種龍、胎種龍、濕種龍、化種龍，皆能捉之，海水未合之頃，還上鐵叉樹上。」¹²⁵

但是竺佛念所譯的《菩薩從兜術天降神母胎說廣普經》卻有相同的敘述(卷7)：

「時彼海中有化生龍子，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受如來齋八禁戒法，不殺、不盜、不淫、不妄言綺語、不飲酒、不聽作倡伎樂、香花脂粉、高廣床、非時不食，奉持賢聖八法。時金翅鳥王身長八千由旬，左右翅各各長四千由旬，大海縱廣三百三十六萬里，金翅鳥以翅斫水取龍，水未合頃，銜龍飛出。金翅鳥法，欲食龍時先從尾而吞，到須彌山北有大緣鐵樹，高十六萬里，銜龍至彼欲得食噉，求龍尾不知處，以經日夜。明日龍出尾語金翅鳥，化生龍者我身是也，我不持八關齋法者，汝即灰滅我。」

金翅鳥聞之悔過自責：『佛之威神甚深難量，我有宮殿去此不遠，共我至彼以相娛樂。』龍即隨金翅鳥至宮殿觀，看今此眷屬不聞如來八關齋法，唯願指授禁戒威儀，若壽終後得生人中。爾時龍子具以禁戒法使讀誦即於鳥王宮。」¹²⁶

此引文與《增一阿含》對應經典不符。

125 《增壹阿含 27.8 經》(CBETA, T02, no. 125, p. 646, a27-b2)。

126 《菩薩從兜術天降神母胎說廣普經》卷7(CBETA, T12, no. 384, p. 1050, c11-27)。

<表 8> 《經律異相》卷數與對應經文的《增一阿含經》卷數

	《經律異相》 卷數	引用項目	引文卷數	今本《增一阿 含》卷數(經號)	與今本
1.	卷 1	無所有入處 (不用處)	未註卷數	卷 10 (19.8)	合
2.	卷 1	三大災	卷 32	卷 34 (40.1)	合
3.	卷 1	劫之修短	卷 31 或 卷 28	卷 50 (52.3), 卷 51(52.4)	(不 合) 127
4.	卷 2	三十三天應生豬中轉入人道	卷 19	卷 24 (32.6)	不合
5.	卷 3	地大動有八種緣	卷 24	卷 37 (42.5) ¹²⁸	不合
6.	卷 6	優填王造牛頭旃檀像	卷 19	卷 28 (36.5)	合
7.	卷 6	波斯匿王造金像	卷 19	卷 28 (36.5)	合
8.	卷 7	大愛道出家	未註卷數	卷 50 (52.1)	不合
9.	卷 7	琉璃王滅釋種	卷 19	卷 26 (34.2)	不合
10.	卷 14	舍利弗入金剛定為鬼所打不 能毀傷	卷 30	卷 45 (48.6)	合
11.	卷 14	舍利弗目連角現神力	卷 27	卷 29 (37.2)	不合
12.	卷 15	難陀得奈女接足內愧閑居得 道	卷 39	---	無此文
13.	卷 17	槃特誦掃忘簪忘掃	卷 1	卷 11 (20.12) ¹²⁹	合

127 引自《雜阿含經》948, 949 兩經。

128 日文《國譯一切經》與《佛光大藏經》譯文所列經號均為 24.5, 水野弘元於《佛教研究》第 18 期(1989)發表的論文〈漢譯之《中阿含經》與《增一阿含經》〉則列為 42.5 經, 應以 42.5 經為正確。

14.	卷 17	鴛崛鬘暴害人民遇佛出家得 阿羅漢道	卷 19	卷 31(38.6)	不合
15.	卷 18	二十億耳精進大過	卷 8	卷 13 (23.3)	合
16.	卷 24	劫初人王始原	未註卷數	(40.1) & (42.3)	---
17.	卷 28	波斯匿王請佛解夢	卷 41	卷 51(52.9)	不合
18.	卷 29	優填王請求治化方法	卷 39	卷 42 (46.7)	不合
19.	卷 46	毘沙惡鬼食噉人民遇佛解悟	卷 8	卷 14 (24.2) ¹³⁰	合
20.	卷 46	惡鬼見帝釋形稍醜減	卷 27	卷 41 (45.5)	合
21.	卷 47	善住象王為轉輪王寶	未註卷數	卷 34 (40.1)	合
22.	卷 47	婆羅醯馬王為轉輪聖王寶	未註卷數	---	無此文
23.	卷 47	驢効群牛為牛所殺	卷 20	卷 7 (16.4)	不合
24.	卷 48	生住所資	卷 15	卷 19(27.8)	不合

129 《國譯一切經》原文記載經號為 20.10 與《佛光大藏經》譯文誤植經號為 20.1，水野弘元於《佛教研究》第 18 期(1989)發表的論文〈漢譯之《中阿含經》與《增一阿含經》〉則列為 20.12 經，應以 20.12 經為正確。

130 《國譯一切經》日文與《佛光大藏經》譯文所載經號均為 24.2，水野弘元於《佛教研究》第 18 期(1989)發表的論文〈漢譯之《中阿含經》與《增一阿含經》〉列為 14.2 經，經筆者比對後，仍以 24.2 為正確。

<表 9>

	《經律異相》卷數	引用項目	引文卷數	今本卷數(經號)	與今本
13.	卷 17	槃特誦掃忘簪忘掃	卷 1	卷 11 (20.12)	合
15.	卷 18	二十億耳精進大過	卷 8	卷 13 (23.3)	合
19.	卷 46	毘沙惡鬼食噉人民遇佛解悟	卷 8	卷 14 (24.2)	合
24.	卷 48	生住所資	卷 15	卷 19(27.8)	不合
4.	卷 2	三十三天應生豬中轉入人道	卷 19	卷 24 (32.6)	不合
9.	卷 7	琉璃王滅釋種	卷 19	卷 26 (34.2)	不合
6.	卷 6	優填王造牛頭旃檀像	卷 19	卷 28 (36.5)	合
7.	卷 6	波斯匿王造金像	卷 19	卷 28 (36.5)	合
14.	卷 17	鴛崛鬘暴害人民遇佛出家	卷 19	卷 31(38.6)	不合
23.	卷 47	驢効群牛為牛所殺	卷 20	卷 7 (16.4)	不合
5.	卷 3	地大動有八種緣	卷 24	卷 37 (42.5)	不合
11.	卷 14	舍利弗目連角現神力	卷 27	卷 29 (37.2)	不合
20.	卷 46	惡鬼見帝釋形稍醜減	卷 27	卷 41 (45.5)	合
10.	卷 14	舍利弗入金剛定為鬼所打	卷 30	卷 45 (48.6)	合
3.	卷 1	劫之修短	卷 31 或 卷 28	卷 50 (52.3) , 卷 51(52.4)	(不合)
2.	卷 1	三大災	卷 32	卷 34 (40.1)	合
18.	卷 29	優填王請求治化方法	卷 39	卷 42 (46.7)	不合
17.	卷 28	波斯匿王請佛解夢	卷 41	卷 51 (52.6) ¹³¹	不合

131 日文《國譯一切經》與《佛光大藏經》譯文所載經號均為 52.9，經筆者比對後改為 52.6。

7. 《雜阿含》所引用之《增一阿含》

在《雜阿含 52 經》有如此之經文：「鬱低迦修多羅，如《增一阿含經》四法中說」，¹³² 在現存《增一阿含經》並未找到對應的經典。從《雜阿含 51 經》談「五蘊是壞法、涅槃是不壞法」，《雜阿含 53 經》談「佛告婆羅門論因、說因」看來，此經的前後經文似乎也與「四法集」無關係。¹³³ 檢校《大藏經》，《雜阿含 624 經》：「世尊教誨尊者鬱低迦：當先淨其戒，直其見，具足三業，然後修四念處。」¹³⁴ 《雜阿含 625 經》：「初業清淨，身身觀念住者，超越諸魔；受、心、法法觀念住者，超越諸魔。」¹³⁵ 《雜阿含 624 經》似乎有可能與《雜阿含 52 經》內容相似，而且談到四念處也與「四法集」的法數相應；只不過此兩經，一將內容譯出，一只指出對應經典；如果在《雜阿含 52 經》未譯出內容，似乎沒理由在《雜阿含 624 經》譯出完整的內容。《相應部 45.30 經》名為 Uttiya 或 Uttika，¹³⁶ 與鬱低迦的音十分吻合，不過此經的內容是修八正道與斷五欲貪愛，也不會編列在「四法集」中。

《雜阿含 52 經》也不會是背誦的訛誤，因為攝頌中確實有「鬱低迦」這部經：「二信(47、48)二阿難(49、50)，壞法(51)鬱低迦(52)，婆羅(53)及世間(54?)，除(55)漏無漏法(56)」，¹³⁷ (括弧中的數目字為大正藏《雜阿含經》經號)。

132 《雜阿含經》(CBETA, T02, no. 99, p. 12, c2-3)。

133 《翻梵語》：「鬱低迦修多羅(應云『鬱低摩修多羅』，譯曰『鬱低摩』者最上，修多羅者法本)。」(CBETA, T54, no. 2130, p. 987, a15-16)，似乎與《增一阿含經》的「四法集」關係不大。

134 《雜阿含 624 經》(CBETA, T02, no. 99, p. 175, a7-8)，對應經典：SN 47.16 Uttiya。

135 《雜阿含 625 經》(CBETA, T02, no. 99, p. 175, a21-23)，對應經典：SN 47.15 Bāhika。

136 SN 45.30 Uttiya 參考 Bhikkhu Bodhi(2000:1538)。漢譯對應經典為《雜阿含 752 經》(CBETA, T02, no. 99, p. 198, c27-p. 199, a12)，在漢譯經文，問法者為迦摩比丘，而非鬱低迦。

137 《雜阿含經》「二信二阿難，壞法、鬱低迦，婆羅及世間，除漏無漏法」(CBETA, T02, no. 99, p. 13, c5-6)，「除」字應為「陰」字。

在《阿毘達磨俱舍釋論》有相關的記載：

「由此義，世間有邊等四問，佛亦不記，此四問同前四義故。何以知然？有外道名郁胝柯以此四問佛。復問：『為一切世間由此道得出離？為世間一分？』大德阿難言：『郁胝柯，是義汝於初已問世尊。今何故，復以方便更問此義？如來有異死等四問？』」¹³⁸

此中敘述的「郁胝柯」問了四問(世間有邊、世間無邊、世間亦有邊亦無邊、世間非有邊非無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所引的「郁胝柯四問」很有可能是《雜阿含 52 經》指稱的「鬱低迦修多羅，如《增一阿含經》四法中說」，而為今本《增一阿含》所未收入的經。

總之，不管是否能在現存《四阿含》中辨認出《雜阿含 52 經》指稱的「鬱低迦修多羅」，求那跋陀羅譯經時所指稱的《增一阿含》，與現存的《增一阿含》不同，而在巴利《增支部》四法集中也找不到此經指稱的經典。

8. 《經律異相》引文的訛誤

現存《經律異相》的引文可以校正一些現存經典的字詞錯誤，但是，引文本身也出現不少問題，如引《大智度論》：「時中最小者，六十念中之一念」誤作「六十念中之一念，謂極小劫也」；《雜阿含 640 經》起不忍心的是「安伽陀」而非上座「弟子」、執金剛杵的是「大提木佉」而非「大提木法」；《雜阿含 1330 經》言「燒我！煮我！」的是「優波伽吒」而非「舍利」、陷

¹³⁸ 《阿毘達磨俱舍釋論》(CBETA, T29, no. 1559, p. 307, c6-17)。

地獄的是「優波伽吒」而非「伽吒」；《雜阿含 1178 經》「時夫以偈」而非「持夫以偈」、「正向涅槃」而非「弗向涅槃」；「賴吒為父所要」一則，「賴吒婆羅」誤為「賴吒婆羅門」；《鸚鵡經》的「彼父兜羅」誤為「我父兜羅」；「無所有入處」一則，「優蹋藍弗、羅勒迦藍」誤為「優蹋藍、弗羅勒迦藍」；「琉璃王滅釋種」一則，引文先稱「多舌魚」後又改稱「兩舌魚」；「二十耳億」一則，應是「世尊回雷音池側」，引文誤作「二十耳億聞是語已，還雷音池側」。及卷數錯誤如《大智度論》卷 38 誤為卷 36，「貧老夫妻三時懈怠」的偈頌錄為卷 5 及卷 42。

綜合以上各章所述，《經律異相》共有「卷數不符」、「出處不符」、「引文字句錯誤」、「錯字」、「體例不符」等現象，這些訛誤有時令人難以判斷是引文失誤，抑或是輾轉抄寫訛誤，進而無法確認是否卷數的錯落是來自版本的差異，抑或是引文失誤與抄寫訛誤。由於這些訛誤，在引《經律異相》作為論述證據時，作為證據的效力也被減低了。

9. 水野弘元〈增一阿含經解說〉所建議的 18 部單經

在本文〈6. 《經律異相》所引之《增一阿含》〉的引文比對中，針對第十四項「鴛嶠鬘暴害人民，遇佛出家得羅漢道」引文，水野弘元推定為出自 T119《鴛嶠鬘經》，而且此經即是「今已亡佚之曇摩難提所譯《增一阿含經》中之一經而別出為單經者」。¹³⁹ 他進而建議十八部單譯經為「出自曇摩難提

¹³⁹《佛光阿含藏》，〈附錄〉，770 頁 1-3 行。

所譯之《增一阿含經》」，¹⁴⁰ 即使名單中各部經各登錄有不同的譯者，他認為此十八部經(如〈表 10〉)原本在《出三藏記集》、《法經錄》、《仁壽錄》、《靜泰錄》均作為「譯者不明之失譯經，僅隋費長房之《歷代三寶紀》任意安上譯者之名，而歷經《開元錄》等，沿襲至今，實與史實不符，應將此錯誤改正為『曇摩難提』才對。」¹⁴¹

《經律異相》引文之「鴛崛鬘暴害人民，遇佛出家得羅漢道」，與 T119《鴛崛鬘經》經文幾乎相同是事實；但是，能否將所有《經律異相》引文的對應經典均當成曇摩難提所譯的《增一阿含》，則是一個不同的議題，能否將所有的十八部單譯經作為曇摩難提譯的《增一阿含》又是另一個不同的議題。就第一個問題，例如《經律異相》第二十二項引文，與《十誦律》完全相同，可是我們都十分清楚不可將《十誦律》當作亡佚的《增一阿含》。例如，第二十四項引文，與竺佛念所譯的《菩薩從兜術天降神母胎說廣普經》有相同的敘述，可是我們也不會將此經當作亡佚的《增一阿含》。第十七項引文，與《舍衛國王十夢經》、《波斯匿王十夢經》、《舍衛國王夢見十事經》、《國王不黎先泥十夢經》大致相同，雖然列為失譯經，可是「細註」註為「安公云出《阿毘曇》」，¹⁴² 也不合適將此經當作亡佚的曇摩難提所譯的《增一阿含》。

印順導師在《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書中，也對這樣的判定提出不同的看法：

「曇摩難提誦出以前，我國早有《增壹阿含經》的部分譯本，如《出三藏記集》卷 2 所說：『雜經四十四篇二卷』（『安公云：出《增壹阿含》』）；『百六十品經一卷』，舊錄云：《增一阿含百六十章》」。凡與現存《增壹阿

140《佛光阿含藏》，〈附錄〉，777 頁 11 行。

141《佛光阿含藏》，〈附錄〉，775 頁 14 行到 776 頁 1 行。

142《出三藏記集》(CBETA, T55, no. 2145, p. 17, b24-26)。

含經》不同的，都不能推定為曇摩難提譯本，及與僧伽提婆重治本有部派的差別。」¹⁴³

如果考量如本文〈8.《經律異相》引文的訛誤〉，也有可能如印順導師所述，是引自古譯的經典而誤記，不能一律當作是「曇摩難提譯本」。

第二部分十八單經的議題則更需要較仔細的比對來下結論，而不能由簡單幾個詞句的吻合就判定他們為同一譯者，甚至都是曇摩難提所譯而為亡佚之《增一阿含》。

例如，如有人主張〈表 10〉第一經《頂生王故事經》(T39)為「曇摩難提所譯而為亡佚之《增一阿含》」，筆者檢驗之後認為此一主張有下列疑點：

1.1 本經文末的偈頌差異較大：

《頂生王故事經》(T39)的最後一頌為：「諸法悉無常，生者必壞敗，生
生悉歸盡，彼滅第一樂。」¹⁴⁴ 此一偈頌在《經律異相》的《增一阿含》引文為：
「一切行無常，生者必有盡，夫生輒有死，此滅為最樂。」¹⁴⁵ 如為同一譯者，
對這一首著名的偈頌，字句不應差異如此大。如果參考現存四阿含，如：

《雜阿含 576 經》：「一切行無常，是則生滅法，生者既復滅，俱寂滅
為樂。」¹⁴⁶

143 印順導師(1978:93-94)。

144 《頂生王故事經》(CBETA, T01, no. 39, p. 824, a13-14)。

145 《經律異相》(CBETA, T53, no. 2121, p. 9, c1-2)。

146 《雜阿含 576 經》(CBETA, T02, no. 99, p. 153, c13-14)。

《雜阿含 1197 經》：「一切行無常，斯皆生滅法，雖生尋以滅，斯寂滅為樂。」¹⁴⁷

《別譯雜阿含 161 經》：「諸行斯無常，是生滅之法，其生滅滅已，寂滅乃為樂。」¹⁴⁸

《增壹阿含 26.9 經》：「一切行無常，生者當有死，不生不復滅，此滅最第一。」¹⁴⁹

《增壹阿含 31.9 經》：「一切行無常，生者必有死，不生必不死，此滅最為樂。」¹⁵⁰

《增壹阿含 32.6 經》：「一切行無常，生者必有死，不生則不死，此滅為最樂。」¹⁵¹

《增壹阿含 34.2 經》：「一切行無常，生者必有死，不生則不死，此滅為最樂。」¹⁵²

《增壹阿含 41.5 經》：「一切行無常，起者必有滅，無生則無死，此滅最為樂。」¹⁵³

《經律異相》此一偈頌第三句的引文「夫生輒有死」較接近《雜阿含 1197 經》，而不是 T39《頂生王故事經》。第一句「一切行無常」也與《頂生王故事經》相差較大。

147 《雜阿含 1197 經》(CBETA, T02, no. 99, p. 325, b17-18)。

148 《別譯雜阿含 161 經》(CBETA, T02, no. 100, p. 435, a16-17)。

149 《增壹阿含 26.9 經》(CBETA, T02, no. 125, p. 641, a25-26)。

150 《增壹阿含 31.9 經》(CBETA, T02, no. 125, p. 672, b14-15)。

151 《增壹阿含 32.6 經》(CBETA, T02, no. 125, p. 677, c18-19)。

152 《增壹阿含 34.2 經》(CBETA, T02, no. 125, p. 693, a8-9)。

153 《增壹阿含 41.5 經》(CBETA, T02, no. 125, p. 746, c22-23)。

《頂生王故事經》文末偈頌為：

「不以錢財業，覺知欲厭足，樂少苦惱多，智者所不為。

設於五欲中，竟不愛樂彼，愛盡便得樂，是三佛弟子。

食欲拘利歲，終便入地獄，本欲安所至？命為苦所切。

諸法悉無常，生者必壞敗，生生悉歸盡，彼減第一樂。」¹⁵⁴

相當的偈頌如：

《法句經》：「雖有天欲，慧捨無貪，樂離恩愛，為佛弟子。」¹⁵⁵

《出曜經》：「雖有天欲，惠捨不貪，樂離恩愛，三佛弟子。」¹⁵⁶

《中阿含 60 經》：「天雨妙珍寶，欲者無厭足，欲苦無有樂，慧者應當知。若有得金積，猶如大雪山，一一無有足，慧者作是念，得天妙五欲，不以此五樂，斷愛不著欲，等正覺弟子。」¹⁵⁷

《增壹阿含 17.7 經》：「貪婬如時雨，於欲無厭足，樂少而苦多，智者所屏棄。正使受天欲，五樂而自娛，不如斷愛心，正覺之弟子。貪欲延億劫，福盡還入獄，受樂詎幾時？輒受地獄痛。」¹⁵⁸

《出曜經》、《中阿含 60 經》與《增壹阿含 17.7 經》均譯為天欲、天妙之五欲，三者相近，而與《頂生王故事經》不同，我們即使見到《頂生王故事

154 《頂生王故事經》(CBETA, T01, no. 39, p. 824, a7-14)。

155 《法句經》(CBETA, T04, no. 210, p. 571, c4-5)。

156 《出曜經》(CBETA, T04, no. 212, p. 631, c20-21)。

157 《中阿含 60 經》(CBETA, T01, no. 26, p. 495, c22-27)。

158 《增壹阿含 17.7 經》(CBETA, T02, no. 125, p. 584, c2-7)。

經》與《出曜經》同樣將「等正覺弟子」翻譯成罕見的「三佛弟子」，也不適宜將《出曜經》的譯者竺佛念當作《頂生王故事經》的同一譯者。

1.2 水野弘元建議的 18 部單經的文句比較：¹⁵⁹

就〈表 11〉而言，《經律異相》的引文有 C、I、J、K、N 五項對應文句，《增壹阿含 32.6 經》有 C、E、G、J、K、N 六項對應文句，《頂生王故事經》卻只有 A、B、K 三項，如果判定《頂生王故事經》與《經律異相》的引文為同一譯者，《增一阿含 32.6 經》則為另一譯者，似乎很難自圓其說。

因此，將此十八經列為同一人的翻譯似乎有武斷之嫌疑。

〈表 10〉 水野弘元所建議的 18 部單經

經名	現存《增一阿含》 相當的經號	譯者	大正藏經號 (頁次)
1. 《頂生王故事經》	17.7	西晉法炬	T39(T1.822)
2. 《父母恩難報經》	20.11	後漢安世高	T684(T16.778)
3. 《八關齋經》	24.6	劉宋沮渠京聲	T89(T1.913)
4. 《四人出現世間經》	26.5	劉宋求那跋陀羅	T127(T2.834)
5. 《波斯匿王太后崩塵土全身經》	26.7	西晉法炬	T122(T2.545)
6. 《婆羅門避死經》	31.4	後漢安世高	T131(T2.854)
7. 《頻毗娑羅王詣佛供養經》	34.5	西晉法炬	T133(T2.855)

¹⁵⁹《佛光阿含藏》，〈附錄〉，776-777 頁。

8. 《長者子六過出家經》	35.10	劉宋慧簡	T134(T2.857)
9. 《鴛崛髻經》	38.6	西晉法炬	T119(T2.510)
10. 《鹹水喻經》	39.3	西晉失譯	T29(T1.811)
11. 《四未曾有經》	42.3	西晉竺法護	T136(T2.859)
12. 《牧牛經(放牛經)》 ¹⁶⁰	49.1	姚秦鳩羅摩什	T123(T2.546)
13. 《十一想思念如來經》	49.10 & 50.1	劉宋求那跋陀羅	T138(T2.861)
14. 《四泥犁經》	50.5	東晉竺曇無蘭	T139(T2.861)
15. 《阿那邠邸化七子經》	51.7	後漢安世高	T140(T2.862)
16. 《阿難同學經》		後漢安世高	T149(T2.874)
17. 《水沫所漂經》		東晉竺曇無蘭	T106(T2.501)
18. 《阿闍世王問五逆經》		西晉法炬	T508(T14.775)

<表 11>

項次	《經律異相》引文	水野弘元建議的 18 部單經譯文
A	婆伽婆在	婆伽婆在
B	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	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
C	羅閱祇	羅閱祇, 羅閱城
D	耆闍崛山	耆闍崛山, 靈鷲山
E	迦蘭陀竹園	迦蘭陀
F	波斯匿	波斯匿
G	舍利弗, 目(犍)連	舍利弗, 目犍連

160 《佛說放牛經》(CBETA, T02, no. 123, p. 546, a13-p. 547, b4)。

H	沙門, 婆羅門	沙門, 婆羅門
I	比丘僧, 阿羅漢	比丘僧, 阿羅漢
J	長者, 轉輪聖王	居士, 轉輪聖王
K	三十三天, 兜術天	三十三天, 兜術天
L	閻浮提	閻浮里
M	善處天上	善處天上
N	惡道	惡道, 惡趣
O	地獄	地獄, 泥犁
P	般涅槃	般涅槃
Q	衣被飯食	衣被飲食
R	病瘦醫藥, 床臥具	病瘦醫藥, 床臥具
S	結跏趺坐, 頭面禮足	結跏趺坐, 頭面禮足
T	在一面坐, 繞三匝	在一面坐, 繞三匝

10. 結語

水野弘元〈增一阿含經解說〉文末的〈附記〉如此主張：

1. 「現存《增一阿含》並非僧伽提婆(第二譯)所譯，而為曇摩難提譯(第一譯)。」
2. 由寶唱的《經律異相》所引用之《增一阿含》，可知梁朝寶唱所見到的為與今本不同的《增一阿含》，所以《增一阿含》曾經有過兩種譯本。

3. 推定「《增一阿含》之十八單經」為同一譯者，而且與寶唱的《經律異相》所引用之《增一阿含》為同一譯者。

4. 「現存《中阿含》應作為曇摩難提譯，『二十四單行經』應作為僧伽提婆譯。蓋《中阿含》單本二十四經與考證為《增一阿含》之別行單本十八經具有共同譯語、譯風等特徵，則應係同屬一譯者，即同為僧伽提婆所譯。」

5. 「若僅將現存《增一阿含》作為曇摩難提譯，而《中阿含》仍作為僧伽提婆譯，則今日業已亡佚之《增一阿含》變為僧伽提婆譯，亡佚之《中阿含》仍為曇摩難提譯，就不甚妥當！因為失佚之《中阿含》與《增一阿含》，就其殘存之經典而言，可以看出二者係同出於一譯者之手，故關於此一問題，有待後之學者作進一步之考證。」¹⁶¹

關於第一項，「現存《增一阿含》並非僧伽提婆(第二譯)所譯，而為曇摩難提譯(第一譯)」，雖然是大多數學者的意見。但是，筆者主張有「現存《增一阿含經》(T125)有『新譯』與『舊譯』並存」的可能性。

本文也提供了相當數量的例子，指出原是《增一阿含》的獨特譯語出現在《經律異相》的《中阿含》引文中；同樣地，也有原是《中阿含》的獨特譯語出現在《經律異相》的《增一阿含》引文中。

關於第二項「《增一阿含》曾經有過兩種譯本」，筆者贊同水野弘元的此項推論。在比對完《經律異相》的引文之後，可以確認引文在與現存版本的差異普遍有卷數不符、引文內容不同和找不到對應經文的問題。雖然，現在要

¹⁶¹ 《佛光阿含藏》，〈附錄〉，784-785頁。此五項有加引號者為水野弘元原文，未加引號者為筆者轉述其文意。

考察「細註」是否來自寶唱(或他的團隊)有相當的困難；但是即使不將「細註」作為原編輯者所加，也就是「不把《增一阿含》引文卷數的差異」列為另一本《增一阿含》存在的證據，而只當作增附細註者的訛誤，純粹從引文的異同，仍然可以認定確實有一本與今本不同的《增一阿含》存在。

依照本文的比對，有些引文與今本《增一阿含》相同，有些引文差異頗大，有些引文與現存的《增一阿含》單經相同。這意味著今本《增一阿含經》(T125)裡頭，有些經是曇摩難提的原譯，有些經不是曇摩難提的原譯，是已經被重譯或替換的，或是後來被刪除了；並非是曇摩難提或僧伽提婆的譯文原貌。

第三項「推定《增一阿含》之十八單經為同一譯者，而且與寶唱的《經律異相》所引用之《增一阿含》為同一譯者」，筆者反對此種推定，已經在前文述說理由。

第四項「現存《中阿含》應作為曇摩難提譯，『二十四單行經』應作為僧伽提婆譯。蓋《中阿含》單本二十四經與考證為《增一阿含》之別行單本十八經具有共同譯語、譯風等特徵，則應係同屬一譯者，即同為僧伽提婆所譯。」筆者反對此種論點，筆者還是傾向支持《中阿含》為僧伽提婆所譯，不過，現存《中阿含》版本可能也有『新譯』與『舊譯』並存的情況，有待進一步論證。

第五項「現存《中阿含》二十四單譯經與《增一阿含》十八單譯經為同一譯者」，筆者反對此種論點，將此四十二部經推斷為同一作者，需要更詳盡的論證。

筆者認為現存的 60 卷本《中阿含經》(T26)與 51 卷本《增一阿含經》(T125)所屬的部派明顯不同、翻譯的專業術語也不同，實在不適宜判定為同一譯者所為：如果兩者均為曇摩難提所為，就師弟口耳傳誦的傳統來說，似乎一個人不可能默誦兩個不同部派的阿含經典；如果均為僧伽提婆所譯，則須考量下列問題：

1. 僧伽提婆是根據闇誦或紙本翻譯？
2. 為何新舊譯《增一阿含經》卷數相同、經數相同？
3. 為何僧伽提婆要翻譯兩部不同部派的經典？如果要重譯《增一阿含經》，為何不選擇同一部派的經本翻譯？
4. 《中阿含》有翻譯記錄，如：「請罽賓沙門僧伽羅叉令講胡本，請僧伽提和轉胡為晉，豫州沙門道慈筆受，吳國李寶唐化共書」。¹⁶² 如僧伽提婆重譯《增一阿含經》，為何未留下譯經記錄？

最後，從本文比對經文的結果，推定《經律異相》有「卷數不符」、「出處不符」、「引文字句錯誤」、「錯字」、「體例不符」等訛誤，如要以其中的引文作為論述的主要證據，必須更加審慎。

《經律異相》為寶唱奉詔編纂，當朝皇帝又是喜歡讀經、講經的梁武帝，這麼多的「失誤」確實是有違古代中國奉詔編纂的常理，恐怕不宜簡簡單單地認為原因出自編者疏漏，此類「失誤」的形成原因仍然有待進一步研究探討。

¹⁶² 《出三藏記集》卷 9「中阿含經序」，(CBETA, T55, no. 2145, p. 64, a13-15)。

從以上的討論，筆者認為：

「『曇摩難提原譯本，改正本，可能曾同時流行』（此為印順導師的推論），在此兩譯到《經律異相》成書之間有人擷取不同經典的『新譯』與『舊譯』成為差異的版本；就有些經文來說，《經律異相》引文見到的『舊譯』，而現存的版本則為『新譯』的版本。就〈6. 《經律異相》所引之《增一阿含》〉的第八項『大愛道出家』而言，《經律異相》引文見到的是『新譯』替換過的版本，而今本《增一阿含經》(T125)則保留『舊譯』。」